**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

**(主/協辦機關更新至102年8月20日「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4次會議)**

| **公約**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核心文件、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共同點 |  | 2009年，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宣佈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成為國內法。兩公約施行法也規定應建立報告機制以監督政府遵循其所承擔的義務。 | （各機關） | (輔導會)  該意見係一般性全面意見，本會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全般規劃辦理。  (公平會) 配合辦理。  (國防部) 本部已配合辦理。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研考會)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實務上由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撰擬國家人權報告，本項建議將該部列為主辦機關。  (交通部)  本部交通法規修正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辦理。 |  | (輔導會)  配合辦理。  (國科會)  持續辦理。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
|  | 2011年，政府就各個公約所含權利開啟提出詳盡報告的準備程序，來自10個不同國家的獨立專家受邀於2013年依據所有可得資料，尤其是公民社會之資料，來審查這些報告。專家的組成包括下列10位獨立專家，以其個人身份參與此項工作：Philip Alston、Nisuke Ando、 Virginia Bonoan-Dandan、Theodoor van Boven、Jerome Cohen、Shanthi Dairiam、Asma Jahangir、Manfred Nowak、Eibe Riedel，以及Heisoo Shin。 | （各機關） | (輔導會)  該意見係一般性全面意見，本會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之全般規劃辦理。  (公平會) 配合辦理。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交通部)  本部交通法規修正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辦理。 |  | (輔導會)  配合辦理。  (國科會)  持續辦理。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
|  | 專家在所有相關面向依循既定的國際監督程序，並對相關權利適用普遍接受之國際法解釋。專家之審查並未涉及與其他國家普遍狀況之比較，此結論性意見僅聚焦於中華民國(臺灣)之狀況。專家分為兩組，分別處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各機關） | (輔導會)   1. 該意見係一般性全面意見，本會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規劃。 2. 本會配合102年2月25日至27日指派副秘書長層級參與國際審查會議共計5場次，顯見本會對審查會議之重視，與推動落實國家人權之決心。3天會議中，審查委員並未對本會相關議題提出意見。   (國防部) 本部已配合辦理。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交通部)  本部交通法規修正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辦理。 |  | (輔導會)  配合辦理。  (國科會)  持續辦理。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
|  | 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人民對於遵循相關人權義務的監督程序展現模範性的決心。政府遵循國際慣例提出有價值且詳盡的報告，並以高度建設性的態度與專家互動。在為期3天內（2013年2月25至27日）所舉行的每個議程都有代表所有相關部會的眾多官員參加，也有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及考試院的代表。在專家邀請下，立法院亦有委員參加。會議由網路直播，有公民社會密切注意。專家特別感謝郭銘禮檢察官以及法務部其他同仁的全方位努力協調，效率極高且裨益良多。 | （各機關） | (輔導會)   1. 該意見係一般性全面意見，本會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規劃。 2. 本會配合102年2月25日至27日指派副秘書長層級參與國際審查會議共計5場次，顯見本會對審查會議之重視，與推動落實國家人權之決心。3天會議中，審查委員並未對本會相關議題提出意見。   (公平會) 配合辦理。  (國防部) 本部已配合辦理。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交通部)  本部交通法規修正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辦理。 |  | (輔導會)  配合辦理。  (國科會)  持續辦理。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
|  | 專家對於來自多個領域的公民社會團體在審查過程各方面非常積極的參與給予讚賞。專家收到眾多內容詳盡的影子報告，舉辦特別聽證會，以便非政府團體能夠在程序中提供意見。各方回應熱烈，令專家得以更深入了解許多複雜議題。 | （各機關） | (輔導會)   1. 該意見係一般性全面意見，本會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規劃。 2. 本會配合102年2月25日至27日指派副秘書長層級參與國際審查會議共計5場次，顯見本會對審查會議之重視，與推動落實國家人權之決心。3天會議中，審查委員並未對本會相關議題提出意見。   (公平會) 配合辦理。  (國防部) 本部已配合辦理。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交通部)  本部交通法規修正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辦理。 |  | (輔導會)  配合辦理。  (國科會)  持續辦理。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
|  | 專家欲強調，這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未處理所有專家受理的眾多議題。為確保程序在可控範圍及結論性意見的清楚聚焦，僅能直接處理一定數目之議題。然而，專家認為，整體審查過程之可貴，遠超越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含內容，專家希望以此方式開啟的程序可以持續而就對話中提到的所有問題提出有意義的回應及解決方案。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 1. 針對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提出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我國將建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以期有效回應及解決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提及之各項問題，俾改善我國人權狀況，與國際人權接軌。 2. 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已於102年3月12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3.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預計在102年4月召開之第11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規劃將「國家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及其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列入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下列小組督促改善:   1、法令檢討小組: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並應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以建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  2、教育訓練小組:協助人權教育方案之形成及散播、宣揚人權、提升公眾的覺醒，針對各級政府的各項業務編製教育宣導教材及作業要點、強調個案式教學、對象除公務人員以外，應擴及民眾及被邊緣化的弱勢族群。  3、人權評鑑小組: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實際推動人權業務之情形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是以建立人權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人權業務評鑑，建立監測國內人權保障落實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檢討。   1. 未來將依國際人權專家建議，進行後續追蹤程序，依照聯合國模式提交後續追蹤報告及定期報告(公政公約每4年1次，經社文公約每5年1次)，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持續檢討並改善我國人權，俾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6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規定，以達尊重、保護及落實人權的目標。 |  | 持續辦理。 |  |  |  |
|  | 最後，專家強調，下列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目的主要在於點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為求促進全面履行其義務而應考量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方向。因此，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未一一確認近年來所出現的積極成就。然而，專家對於1987年後，中華民國(臺灣)開始從漫長、黑暗的戒嚴時代走出，所取得的大幅進展，印象極為深刻。近年來，中華民國(臺灣)的發展，更加速建立以人權和法治為基礎的社會。 | （各機關） | (輔導會)  該意見係一般性全面意見，本會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全般規劃辦理。  (國防部)  本部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章，以加速建立以人權和法治為基礎的工作環境。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交通部)  本部交通法規修正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辦理。 |  | (輔導會)  配合辦理。  (國科會)  持續辦理。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
|  | 許多國家，包括不少亞太地區國家，均體認到在現有憲法架構之外，有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以符合聯合國大會在1993年所通過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地位的《巴黎原則》就獨立性與自主性之要求。此種委員會特別可以在廣泛的公民、文化、經濟、政治與社會等權利方面發揮諮詢、監督與調查的功能，亦應對於《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定發揮作用。 | （各機關）  (本點次涉及國家人權機構，由法務部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 (輔導會)  該意見係一般性全面意見，本會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全般規劃辦理。  (公平會) 配合辦理。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交通部)  本部交通法規修正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辦理。 |  | (輔導會)  配合辦理。  (國科會)  持續辦理。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
|  |  | 專家建議政府訂出確切時間表，把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本點次涉及國家人權機構，由法務部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 1.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於101年6月13日第8次會議通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草案」，並決議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幕僚工作由行政院指定部會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於101年8月22日函請法務部擔任該小組幕僚工作。法務部身兼議事組之幕僚工作，將依行政院之指示及101年6月13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之規劃辦理。 2.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8次會議有關本案之規劃如下:   1、小組成員：  (1)參照以往總統府任務編組運作模式，委員會為因應特定議題需要，得以另設分組方式，由召集人(副總統)指定或請委員推派代表組成。  　 (2)原則上建議小組成員5人，並置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各1人，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事項。  2、任務與期程：擬分三階段逐步研究規劃可行方案  (1)小組成立半年期間「研提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之必要性」，包括討論法律定位、性質、權限職掌及與各院分際等問題。  (2)小組成立7至12個月期間「研提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可行方案」，包括討論組織型態、架構、運作方式及修憲修法涉及層面等相關問題。  (3)小組成立13至18個月期間「研提是否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籌備處」，討論員額編制、預算編列、辦公處所等問題。  3、運作方式：  (1)幕僚會議：由幕僚單位視需要召開，並依情況邀集相關機關代表與會；相關會議紀錄或進度宜適時陳報本會召集人。  (2)小組會議：  A、由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代理）1至2個月召開1次小組會議，或由幕僚單位提請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會議紀錄簽報本會召集人。  B、倘議題涉及其他各院或部會權責，得請該等機關代表與會，亦得邀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出席提供意見。  (3)幕僚單位陳報本會召集人之公文流程宜經由本會執行秘書。  (4)國家人權機構之籌備成立事涉政府機關建制及修憲、修法等程序，本會負有提供總統政策諮詢之任務。小組研究規劃階段性成果，皆須提案由本會議事組（法務部）彙整列入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呈報總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如經政策指示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即由行政院著手進行相關籌備工作，過程中本小組及本會依然扮演諮詢角色，提出規劃建言供決策參考。 |  | 持續辦理。 |  |  |  |
|  |  | 專家熱忱歡迎中華民國(臺灣)毫無保留地接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制定施行法，規定其他法律牴觸公約時，各公約位階均高於法律，但低於憲法。有鑑於中華民國(臺灣)希望能成為全球人權社群的建設性夥伴，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相關各界亦有如此願望，中華民國(臺灣)如能於近期採取必要措施以接受聯合國其他核心人權文件，將會是朝向更廣泛的承認及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的重要步驟。實際上，中華民國(臺灣)已適用這些聯合國核心人權文書的若干重要條款。 | （各機關） | (輔導會)  該意見係一般性全面意見，本會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全般規劃辦理。  (公平會) 配合辦理。  (國防部)  本部配合國家101年1月1日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施行法)，於本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目前依行政院期程刻正進行法律、行政措施檢視，各項檢視結果，將配合於本部及司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請審查後送性平處備查。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交通部)  本部交通法規修正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CEDAW 規定辦理。 |  | (輔導會)  配合辦理。  (國科會)  持續辦理。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
|  |  | 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政府亦應設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 | （一）各相關部會：內政部、法務部、勞委會、原民會、客委會、蒙藏會  （二）衛生福利部  （三）勞委會  （四）衛生福利部  （五）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海巡署  （六）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外交部 | (國防部)   1.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及《保障所有人不受強迫失蹤公約》等公約，配合法務部令頒納入本部相關法令辦理。 2. 本部嚴禁不當酷刑及管教失序行為，違者一律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刑法嚴懲不殆。   (客委會)   1. 客委會為保護式微之客家族群平等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以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自2001年6月14日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項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文化產業之核心業務，並於2010年由總統公布施行「客家基本法」，彰顯政府重視客家族群的基本權利，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2. 客家族群屬於國內文化弱勢族群，為強化客家文化產業，改善經濟地位，藉以傳揚客家文化，以利客家在文化方面得以充分發展，已推動辦理客家產業發展計畫，透過輔導補助及獎勵等措施，改善目前各地客庄產業體質，將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結合，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升級及行銷推廣，提高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3. 客委會持續辦理客庄12大節慶，節慶辦理地區涵蓋台灣北、中、南、東，節慶參與對象除客家族群外，亦歡迎一般民眾共同參與，分享客家文化之美。 4. 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及提供全國性客家廣播服務，以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蒙委會)  （一）將配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主政部會內政部積極辦理。  (內政部)  (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為免於居住臺灣地區人民因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受歧視，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之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依該法之授權，並訂有「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已於97年8月1日發布施行。  (二)《兒童權利公約》   * 1. 為踐行及回應《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兒童福利發展潮流，我國透過立法程序，自1993年以來陸續修正「兒童福利法」、「兒少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涵為目標，周延地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努力。   2. 未來，就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將由內政部邀集政府各部門及民間團體代表，充分討論，並據以規劃未來短中長程推動做法，及訂定推動期程，朝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落實保障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我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將上開公約之精神納入條文，目前重點工作為落實執行該法條文內容；未來將視該法執行情形，再行研議評估簽署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五)《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1. 依據「提審法」第2條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另「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規定逕行拘提之法定要件，同條第4項亦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2. 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法律規定，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1點第1項規定「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訂定「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執行拘提逮捕告知親友通知書」及「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要求所有警察人員執行拘提逮捕時，應確實遵守上揭法律規定辦理。   (六)《禁止酷刑公約》   1. 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復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1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承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112點規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不得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 2. 內政部警政署仍賡續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及「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習」，提升員警偵辦刑事案件之適正程序及執法品質。 3. 另截至目前為止，我國並無將外國人驅逐出國至其他可能遭受酷刑國家之相關案例，且「難民法」草案亦將不強迫遣返概念納入相關條文。   (海巡署)  本署司法警察人員因案執行逮捕、拘禁、留置等限制人民自由權等工作，皆依據憲法第八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一百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歷年均無發生違反人權情事。  (原民會)   1.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自90年10月31日公布施行後，在政府各部門及民間廠商共同配合執行下，對於促進原住民就業，確具相當效益；除訂定政府有擔負比例保障其就業之責，及有賴私部門之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外，在促進就業策略上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 2. 又本法對於原住民在工作職場上發生就業歧視或勞資糾紛訂有各級機關應予扶助之規定。 3. 近年來，原住民的失業率與一般民眾之差距，已明顯縮減，主要是政府推動各項改善就業問題的政策措施，對於紓解原住民就業問題，具有絕對性的幫助。以2012年度為例，私部門應進用8,026人次，實際進用14,897人次，已逾法定標準1.85倍。而公部門的部分，原住民族地區應進用1,159人次，實際已進用5,665人次，非原住民族地區應進用693人次，實際已進用6,043人次，合計進用之人數已逾法定標準6.32倍。   (勞委會)  為保護移工權益，於仲介費用及轉換雇主部分，說明如下：  1、仲介費用  為減輕外籍勞工仲介費用負擔，勞委會將透過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之雙邊會議，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加強查察該國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2、轉換雇主  為保障雇主(用人)及外籍勞工(受雇)雙方權益，及不增加外籍勞工總數原則下，勞委會將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單方解約辦理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主保留外籍勞工名額承接其他外籍勞工，以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  (法務部)   1. 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法務部意見如下： 2. 經查我國法律雖不乏平等原則之規定，惟散見於各單行法規。而各單行法規無法涵蓋未有專法保障之族群與弱勢團體，造成法制上漏洞。如能制定反歧視專法，除規範明確，易於執行外，專法之制定亦屬社會教育之一環，就促進族群平等、推動落實反歧視有正面助益，並可展現對維護人權保障之決心。 3. 承上，本部曾於99年1月19日函請各機關表示，有無制定反歧視(或平等)專法之必要性及專法之主管機關由何機關擔任為宜，並將相關研析意見陳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當時為行政院第二組)。 4. 另據悉，內政部曾於98年研擬「族群平等法草案」，並於98年10月7日及12月1日召開2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做為立法之參考，惟當時社會各界對於是否制定專法及該草案規範之內容，尚未凝聚共識。 5. 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法務部意見如下：本部依據95年12月18日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指示，積極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切實保護受害人權益。又依據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訂定之分工，偵辦人口販運性剝削案件，加強婦幼保護。 6.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法務部意見如下： 7. 我國刑法對於酷刑已有處罰規定，就法規面而言，並無立法之疏漏。 8. 環顧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並無凌虐收容人或對其施以酷刑之情形。至於如何防止警方刑求逼供，建議由內政部提出預防措施。   (外交部)  外交部將配合各主辦機關之採取因應措施及辦理時程。 |  | (客委會)  一、持續推動相關措施。  二、持續辦理相關計畫。  三、持續辦理相關計畫。  四、2014年2月。  (蒙委會)  配合內政部時程辦理。  (內政部)  持續辦理。  104年下半年送立法院審查。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海巡署)  持續辦理。  (原民會)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已訂有相關之規定。  (勞委會)  104年12月  (法務部)  （一）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部分：持續辦理。  （二）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之法規面部分已完成。 |  |  | 參見共同核心問題清單第2題  (勞委會)  職訓局 |
|  |  |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所定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未能在2011年12月10日之截止期限前全面完成。檢討作業應持續加速進行，以強化國際公約在國內的落實。 | 法務部 | 1. 截至102年3月15止，263檢討案例已辦理完成者計201案、占76.4%；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62案，占23.6%，其中法律案計48案(於立法院審議中計有22案、司法院研議中計2案、部會研議中計24案)、命令案計13案(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計1案(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對於未能如期完成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本部於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所定之完成檢討期限前，已責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並於100年11月14日至30日召開之複審會議討論確認。各權責機關在法令未修正完成前，業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落實兩人權公約。 2. 本部於101年1月13日、4月12日、5月25日、8月14日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修正及隨時函送最新辦理情形予本部外，並於102年2月5日函請尚在部會研議中之法律案之權責機關具體說明修正法律所面臨之困難，並請各該權責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委會、通傳會)於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積極持續推動未如期完成檢討之法律案修正事宜。 3. 尚在部會研議中之法案，如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因涉及相關團體利益，須採漸進推動方式，凝聚社會共識，勞委會業已將前開修法列入該會102年至105年中程施政計畫，並提報至101年4月18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0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討論，經會議決議將修法辦理完成日期訂在105年5月20日。 4. 另為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法務部除積極協調司法院擴大緩刑制度之運用，並善用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假釋及機動移監等制度，以及對收容人加強宣導易科罰金，同時妥善運用戒治所空間，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並研提矯正機關未來10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規劃方案，期能至105年5月20日前，將超收情形能降至10%以下。 5. 本部除持續追蹤各相關機關之檢討情形，並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 |  | 105年5月20日 |  |  |  |
|  |  | 專家建議，政府在在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的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的審議內容以及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列入考慮，於明確期程內優先納入考量。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各機關 | (法務部)   1. 針對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提出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我國將建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以期有效回應及解決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提及之各項問題，俾改善我國人權狀況，與國際人權接軌。 2. 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已於102年3月12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3.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預計在102年4月召開之第11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規劃將「國家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及其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列入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督促改善人權缺失。 4. 上開「法令檢討小組」將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並應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以建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 5. 未來將依國際人權專家建議，進行後續追蹤程序，依照聯合國模式提交後續追蹤報告及定期報告(公政公約每4年1次，經社文公約每5年1次)，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持續檢討並改善我國人權，俾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6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規定，以達尊重、保護及落實人權的目標。   (輔導會)   1. 本會配合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法規命令檢視，已完成法律案2項之檢視。另行政命令50項亦進行中，預計於102年3月底前完成。 2. 另行政措施之檢視亦持續階段式推動中，預計於102年6月前完成。   (公平會) 配合辦理。  (內政部)  內政部將配合專家團建議，政府在調查實施國際人權公約初步報告過程中之討論，以及本總結觀察與建議，於日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將前揭事項優先納入考量。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工程會)  說明：  針對本點專家團建議，「政府在調查實施國際人權公約初步報告過程中之討論，以及本總結觀察與建議」，在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於明確時間內優先納入考量乙節，工程會業管法律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主要為政府採購制度之建立及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鑑於本次我國所提初步報告及專家團之觀察與建議內容，未直接涉及本會業管者，惟本會日後如在業管法令及行政措施訂定、修正涉及國際人權公約內容，將配合檢討及考量。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未來擬配合辦理。  (交通部)  相關結論與建議本部參採辦理。 |  | (法務部)  持續辦理。  (輔導會)  102年6月。  (內政部)  配合各法令及行政措施主管單位（機關）檢討時程積極辦理。  (國科會)  持續辦理。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
|  |  | 專家發現，因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效果，使兩人權公約之條款成為中華民國(臺灣)法律的一部分，且位階高於與之牴觸的法律，唯低於《憲法》。然而，專家觀察到司法判決極少引用兩人權公約。 | 司法院、法務部 | (司法院)   1. 我國自2009年4月22日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後，本院所屬法院（包含行政法院、智財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引用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兩公約施行法，作為裁判之法律原則內容或調整我國既有法規範之判決已有近千件，非可謂少數。各法院引用兩公約之情形如下：   **（一）民事案件：**民事裁判書引述兩公約或其施行法者多為當事人之引述主張，作為起訴或抗辯之理由，再由法院審究之。  **（二）刑事案件：**引用兩公約情形概可分為三類：  A 類：係單純引用公政公約條  文，據以闡釋既有法規  或法律原則之內容（A  類為最常見）。  B 類：係援引公政公約條文，甚至是人權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據以調整既有法規範之內容。  C類：當事人於訴訟上援引公政公約為依據，作為抗辯之理由。  **（三）行政案件：**各級行政法院  均曾有裁判引述兩公約之規範，顯見兩公約之施行已受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重視，並落實於各該裁判中。  1、另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援引兩公約之件數有2件。分別為99年9月24日99年度鑑字第11796號議決書及98年9月25日98年度鑑字第11520號議決書。前開議決書均援引聯合國1976年3月23日公布生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之規定，認被付懲戒人於其所屬長官調查中，無據實自供違失事實之義務。  2、又查我國智慧財產訴訟第一、二審刑事案件之判決書曾引用兩公約者僅3件，該等案件所引述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第15條所揭櫫之無罪推定、罪刑法定原則，已為普世價值，且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及刑法第1條所明定。經檢視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尚無與兩公約相扞格之條文。  **因應措施：**   * 1. 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加強法官對兩公約之人權意識。   2. 本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每年均開辦有關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本（102）年亦將開辦是項研習會，研習課程為「從國際法論人權的保障與實踐」、「法院應如何適用兩公約」、「論兩公約施行法之生效對判決及執行死列之影響」、「人權保障的司法審查－臺灣實施兩公約之後」、「兩公約在行政法上之運用」等，均有助於增進法官對於人權相關國際公約之認識，更有助於對人民權利之保障。   (法務部)  本部將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  | (司法院)  每年適時辦理。  (法務部)  102年4月30日。 |  |  |  |
|  |  |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之權利，《憲法》在第二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間做出清楚的位階差異。司法體系至今仍極少援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政府表示，這可能是顧慮到公約條款並非自動履行。專家提醒政府，許多經社文公約之條款均可被直接適用，這是行之有年的國際法，專家力勸政府以具體的立法方式對經社文公約相關權利予以確認，並詳細說明經社文公約相關條款可以據以發生法律效力的方式，以解決此項顧慮。政府亦表示，法院或許由於預算上的限制而不願意處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專家則想到許多公民及政治權利也含有此項限制，以及法院有許多方式可和行政部門進行協商，以便調合對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之維護並確保獲得適當預算支持的需求。 | 司法院、法務部、各相關機關（視個案而定） | (司法院)   1. 法院係依據法律而獨立審判，僅能於審判個案適用相關法律，處被動角色，無從直接立法，恐亦無法與行政機關合作進而主動立法。 2. 惟為連結相關行政資源，提供法院受理之少年或家事事件當事人更多元處遇或服務，本院及所屬法院已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合作，辦理少年事件轉向、交付觀察、安置輔導、追蹤輔導、成立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並於法律中明定，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第44條第2項、第52條第1項、第54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9條第2項等。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法務部)  本部將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  | (法務部)  102年4月30日。 |  |  |  |
|  |  | 因此，專家建議：(i) 應另立法確認具體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以促進並確保司法體系予以適用；(ii) 應由具備適當專業之高階專家為司法體系提供與兩人權公約相關之深入、密集且實用之訓練；(iii) 法務部應於其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 | 司法院、法務部、各相關機關(16. (ii)涉及人權教育訓練，將由法務部另召開會議討論) | (司法院)   1. 將持續推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藉由強化教材編纂、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交流充實師資，辦理兩公約相關之深入專業培訓課程。 2. 為使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對兩公約有更深入之瞭解，本院於102年度辦理之相關行政法院法官培訓與在職研修課程中，均已安排兩公約之相關課程。 3. 另為促進職務法庭法官深入瞭解兩公約之內涵，將於102年度職務法庭理論與實務研習課程中，安排相關課程。 4. 又本院自102年度起，將持續於智慧財產專業培訓課程中，增開與兩公約相關課程，以使法官能深入瞭解公約內容，並能運用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業務中。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法務部)   1. 有關應由適當專技之高階專家為司法體系提供與兩公約相關之深入、密集且實用之培訓乙節，經查本部司法官訓練所於司法官養成職前教育部分，除持續加強人權保障概念與相關法律課程外，對於當前兩公約內國法化後，針對「兩公約」、「兩性平權」、「性別主流」、「弱勢族群」、「環境保護」等議題每期開設「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簡介」、「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實踐」、「歐洲人權公約及人權法院」、「外國勞工之權益保障」、「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與實踐」、「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性別與空間」、「環境與生態保護」、「原住民權利保護」、「原住民關懷」、「弱勢族群關懷座談」、「環境法」等課程，邀請學界及實務界學有專精之人士、專家講授，以強化司法官學員對於兩公約之培力。亦曾舉辦人權議題有關之國際研討會，2008年邀請牛津大學教授Roger Hood、英國人權大律師Esq. Parvais Jabbar及Saul Lehrfreund來所與我國學者及本所同仁進行「臺灣人權概況座談會—從死刑的存廢談起」之討論。另外在2010年，加拿大人權律師Magda J.Seydegart及William W. Black教授亦受邀至本所演講，並與學習司法官針對「動能、延續、再生—加拿大公民社會對人權保護所做之努力」及「檢視加拿大之人權保護」等議題進行討論及2013年「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以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司法實踐為題」由學員撰寫研究報告，邀請學界及實務專家學者擔任評論人與學員互動討論。有關檢察官在職訓練部分，本部司法官訓練所將持續規劃辦理。 2. 有關法務部應於其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乙節，法務部將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裁判資料，俾登載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閱。 |  | (法務部)  （一）司法官訓練為期兩年，於訓練期間內如期完成。  （二）102年12月31日。 |  |  |  |
|  |  | 除應為司法體系提供更為有效的訓練之外，專家亦建議應為例如檢察官、警察及監所管理人員等特定職業團體提供詳細規劃的訓練。這類訓練方案的適當性與有效性應定期評估。培訓不應重量不重質，專家從政府提供的許多資訊發現，訓練課程的次數、受訓人數及教材篇幅似乎比訓練的實質內容還重要。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規劃）/各機關（執行）  (本點涉及人權教育訓練，將由法務部另召開會議討論) | (議事組)   1. 針對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提出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我國將建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以期有效回應及解決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提及之各項問題，俾改善我國人權狀況，與國際人權接軌。 2. 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已於102年3月12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3.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預計在102年4月召開之第11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規劃將「國家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及其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列入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督促改善人權缺失。 4. 上開「教育訓練小組」將協助人權教育方案之形成及散播、宣揚人權、提升公眾的覺醒，針對各級政府的各項業務編製教育宣導教材及作業要點、強調個案式教學、對象除公務人員以外，應擴及民眾及被邊緣化的弱勢族群。 5. 法務部已率先訂於102年度針對檢察、矯正、廉政、調查及行政執行等人員編纂並出版前揭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計5本)，未來之人權教育訓練將能針對不同專業人員，進行不同培訓課程，並供其他機關編纂教材之參考。 6. 未來將依國際人權專家建議，定期評估前述培訓之適當性與效力，重視培訓之質與量，並進行後續追蹤程序，依照聯合國模式提交後續追蹤報告及定期報告(公政公約每4年1次，經社文公約每5年1次)，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持續檢討並改善我國人權，俾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6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規定，以達尊重、保護及落實人權的目標。   (輔導會)  本會輔導照顧年長榮民娶外籍  與大陸配偶具體作為，分述如次：   1. 平時加強對單身年長榮民訪視及道德勸說。 2. 對初次來臺團聚之大陸配偶，先對榮民進行面訪，了解婚姻狀況，提供移民署參考。 3. 每年舉辦榮民娶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聯誼活動，並表揚長期照顧年長榮民家庭之優秀外籍與大陸配偶，藉以見賢思齊。 4. 持續辦理各項就業訓練班隊，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謀職能力。 5. 辦理榮民娶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學營養午餐補助。 6. 針對夫妻年齡差距過大、配偶行方不明、未共同居住、多次結離婚等婚姻異常狀況榮民家庭，建立個案紀錄，並與當地社政、戶政、移民、警政等單位建立橫向連絡管道，以預防及杜絕兩岸婚姻不法案件。   (經濟部)  我國已有為特定職業團體設計之培訓制度：   * 1. 經濟部為維護專利申請人之權益，強化從事專利業務專業人員之管理，建立專利師制度，特制定專利師法，於西元（以下同）2008年1月11日施行。依該法第6條規定：「專利師應經職前訓練合格，並向專利專責機關登錄及加入專利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前項職前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據此，經濟部於20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該辦法規定，本訓練每年或間年辦理1次，訓練課程時數為57小時，測驗3小時。其課程內容包括專利師執業倫理、專利師法、專利法規、專利分類檢索、審查實務、專利說明書撰寫、訴願、訴訟實務…等。   2. 依統計，自2008年迄2012年，專利師考試及格人數為153人。2009年迄2012年，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4次專利師職前訓練，受訓及格人數為106人。   (內政部)  (一)內政部每年固定辦理2次講習會，對象含括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階層主管及非主管人員，講習重點包括：國際人權概況、兩公約與內政部關連性及實務案例研析等課程，希藉由講習課程之舉行加強人權宣導，增進同仁人權觀念。另為使各項業務推展時，能兼顧行政效率及人權保障，自101年起逐年針對內政重要業務建立主客觀數據指標，定期辦理調查及數據之蒐集，並將相關調查結果及政策建議，提供相關單位(機關)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期透過長期趨勢分析，檢視評估內政部人權業務推動情況。  (二)內政部警政署作為：  每年定期辦理人權相關培訓：   1. 各警察機關102年預計辦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制處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人權相關課程；另為落實員警執勤標準化，確保執勤安全，每年拍製電化教材，並配發各警察機關落實施教，透過影音教學方式，強化施教成效，落實教育訓練，建立執法之標準作業程序。 2. 為培育員警人權理念，針對新修正之警察相關法令、重要工作、勤(業)務作業流程，定期編印警察實務教材與案例教育教材，發放各警察機關作為學科訓練教材及提供各級主官(管)勤前教育參考資料，以增進員警執勤知能、落實人權保障。   (三)內政部移民署作為：為因應政府人權政策，宣導同仁瞭解「兩公約」理念，在心田種下人權種子，並在公務上、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重視人權，101年辦理宣導及講習共計19場，未來每年也將定期辦理，講習重點內容包括:   * 1.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具備足夠的敏感度辨識被害人，及妥適安置保護被害人。   2. 藉由諮詢網絡研習營培養各單位種子教官，並透過種子教官對其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增加工作人員對本議題了解之深度與廣度，藉此強化渠等蒐證及偵訊等各項專業工作技巧，並凝聚執法人員共識，使各機關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工作標準趨於一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及舉辦專勤事務大隊同仁查緝非法外勞工作等講習會。   (保訓會)   * 1. 持續推動人權觀念之在職訓練部分，係各機關權責，應將人權觀念訓練課程納入各機關年度訓練計畫積極辦理，並應持續注意人權議題之發展，適時修訂相關訓練課程內容。   2. 保訓會歷年來依權責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等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等訓練課程中，均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並於核定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時，要求各申辦考試機關務必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以加強公務人員之人權教育，其後各年度並均持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修訂課程內容。   (工程會)  說明：  針對本點，工程會業管法律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主要為政府採購制度之建立及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雖較未直接涉及國際人權公約所欲規範之內容，惟國際人權公約內容具有普世價值，工程會將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之規劃，執行相關培訓。  (司法院)   1. 國家人權報告之資訊提供，多以概略敘述之簡要方式呈現，本院對於研習課程每年均重新檢討所開班別，亦對不同研習對象研訂適切之主題，對於講座、培訓內容、次數、參與對象及人數、教材篇幅等均極為重視。 2. 本院所屬司法人員部分，將於本院主管之研習課程中安排納入人權保障及落實、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人權保障、性別平等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   (研考會)  擬配合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相關規劃適時辦理。  (交通部)  本部將俟司法機關提供教材參酌辦理。 |  | (議事組)  持續辦理。  (輔導會)  持續配合辦理。  (內政部)  持續辦理。  (保訓會)  已完成，賡續辦理。  (工程會)  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之規劃予以執行。  (司法院)  持續辦理。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
|  |  | 專家呼籲政府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國內相關法令被列為所有政府機關、法界人士、執法官員及司法體系之教育與訓練及消除社會中負面的刻板印象的教育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性平處/各機關  (本點涉及人權教育訓練，將由法務部另召開會議討論) | (性平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CEDAW各項性別平等權利，2012年度辦理各項宣導方案及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一、宣導：  2012年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方案」，製作30秒宣導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海報，並於桃園國際機場刊登燈箱、各媒體通路播放(含廣播頻道播放、無線電視台及全省電影映演場所)，共計於電視台播放555檔次、廣播10,956檔次，以強化民眾對性別平等之概念，並達宣傳之效。  二、培訓：  2012年6月至8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各級政府機關相關人員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16場，參加人員2,473人；同年8月舉辦「『落實CEDAW法規檢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交流會議」1場，計134人參加；5月至11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講師教學工作坊7場，合計培訓233人；10月建置CEDAW法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及辦理各級政府機關相關人員法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教育訓練8場，參加人員958人；並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辦理CEDAW擴散訓練共271場，參加人員合計16,455人。總計全國2012年共辦理303場CEDAW訓練，共計20,253人參訓。  2013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持續辦理CEDAW訓練，並製作CEDAW數位課程，以加強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觀念。  (公平會) 配合辦理。  (國防部)   1. 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必須接受25週訓練，分成專業及實務訓練兩階段，專業訓練階段以課堂講座為主，包括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課程。 2. 軍法機關執法人員並應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每年至少接受6小時有關性別平權之規定。 3. 本部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作業，於101年6至9月期間主動薦訓200餘人參加行政院種子培訓營，並培育內部種子教官，自101年8月14日至9月15日赴北、中、南、東及外(離)島金、馬、澎地區辦理全軍巡迴講習7場次，總計1,636人(男1,369人、女267人)參加，以國防實務及案例結合CEDAW法規授課，有效提升作業人員性別敏感度、協助各單位執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能力建構，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另為落實本部CEDAW法規檢視工作，已令頒工作計畫要求各單位及司令部於101年10月至102年6月進行法律、行政措施檢視，各項檢視結果，將配合於本部及司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請審查後送性平處備查。   (保訓會)  保訓會歷年來依權責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等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等訓練課程中，均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並已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內容；並於核定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時，要求各申辦考試機關務必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視公約》，復於2012年修訂相關課程科目名稱載明該公約名稱，以資明確。其後各年度並均持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修訂課程內容。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金管會)  本會業於101年9月25日舉辦『CEDAW法規檢視講習會』，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擔任講座，本次講習會參加人員計有97人（男25人、女72人），3小時課程訓練讓同仁初步了解CEDAW的內涵以及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案例)。  (工程會)  說明：   1. 工程會刻正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定時程，辦理業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CEDAW之檢視作業。 2. 關於培訓部分，工程會除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規劃培訓外，並以邀請專家學者講習、影片宣導等多元方式，對會內同仁施以教育訓練及宣導。   (司法院)  **司法院CEDAW培訓課程：**   1. 為使司法同仁瞭解有關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規定，本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本（102）年度已預開設相關研習課程如下：   （一） 102年4月1日辦理「102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會」：參加對象為辦理法規檢視之同仁，課程內容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施行法探討」、「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及「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含案例討論）」。  （二）102年5月13日辦理「102年第1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研究會」：參加對象不設限，課程內容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施行法探討」及「從CEDAW談新移民、跨性別及同志的工作權」。   1. 為期同仁均能知悉是項有關婦女權利之國際公約，並實際、具體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本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本年下半年度將賡續辦理是項培訓課程，並安排納入人權保障及落實、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人權保障、性別平等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之專業研習。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法務部)   1. 利用本部辦理終身學習系列活動時，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 於本部所屬各訓練機構辦理之各訓練班次中，安排性別主流化及與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有關之訓練宣導( 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訓練宣導)。   (交通部)  本部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及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負面印象。  (輔導會)  一、配合本會月會，邀請學者專家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二、另不定期舉辦員工關懷座談，適時強化員工有關性別主流化觀念。  三、本會各項臨時(任務)編組均要求各不同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以落實相關性別主流化之要求。 |  | (性平處)  賡續辦理。  (保訓會)  已完成，賡續辦理。  (國科會)  持續辦理。  (金管會)  102年底。  (工程會)  1.就業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CEDAW之檢視作業，刻正辦理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預定期程，係於102年6月底前完成。  2.培訓屬持續辦理事項。  (司法院)  持續辦理。  (法務部)  102年12月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輔導會)  持續配合辦理 |  |  |  |
|  |  | 中華民國(臺灣)各級學校之人權教育課程，大多強調國際人權體系之歷史與架構，並未充分聚焦於《世界人權宣言》及兩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價值與原則。九年一貫課程綱領「七大學習領域」中，性別平等教育被歸類為人權以外的單獨「議題」，專家對此也表示遺憾。 | 教育部  (本點涉及人權教育訓練，將由法務部另召開會議討論) | 1. 各級學校人權教育課程教導《聯合國人權宣言》揭櫫之人權價值與原則面向：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育階段 3.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人權教育重大議題中，業涵括與世界人權宣言相關知能力指標，例如2-4-4「瞭解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維護與保障」、2-4-5「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實際融入於課程與教學。另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人權教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設計課程活動與研發教材，或指導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國中小學團員進行課程活動設計，並推廣至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學，使學校教師獲得《聯合國人權宣言》所揭櫫人權價值與原則面向教學之增能與鼓勵。 4. 於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強化人權相關議題，促進學生對於人權議題的討論與觀察能力。 5. 高等教育階段： 6. 依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大學課程之訂定係屬學術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各項課程皆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規劃及實施，本部原則尊重。惟為提供大專校院豐富之通識課程及資源，本部將透過補助學校建置之「臺灣通識網」，將人權相關議題納入課程收錄之參考。 7. 承上，於技專校院方面，本部尊重學校課程自主，爰本部配合於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中鼓勵各校納入課程開設及教學活動之參考。另本部於101年6月22日依臺技（三）字第1010111850號函訂定「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辦理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自101學年度（101年8月31日）起實施。此外，亦依上開要點將規劃「教育部102年度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甄選暨觀摩研討會」。 8.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為何自外於人權教育面向：   若依學理來說，性別平等應該屬於人權教育的範疇，亦即所謂的「平等原則」或「平等權」，但因為臺灣制定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促使教育當局特別重視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所以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時，將性別平等教育獨立於人權教育，另外訂定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綱要，以致另外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與輔導團。 |  | 各項因應措施已陸續規劃辦理中，將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執行成效；另一之（二）預定於102年8月1日完成。 |  |  |  |
|  |  | 如前所述，專家對於此次國際公約審查方面所踐行的高度參與及諮詢過程無不印象深刻。然而，在審查報告時，卻明顯發現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許多例子都可予以佐證。舉例而言，舉凡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 | 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原民會、各機關 | (法務部)  本部將配合各機關因應措施，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輔導會)  本會農場經管之國有土地，自78年截至96年底，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1,303公頃餘；另自97年起配合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截至101年12月底止，賡續同意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共10筆，面積為1.666624公頃，均依規定辦理土地交接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事宜。  (內政部)  針對專家所提都市更新、身心障礙者、流離失所者、土地被徵收者之權利等議題之決策，關係人參與決策過程，分述說明如下：  (一)都市更新部分：   * + - 1. 現行「都市更新條例」明訂都市更新應踐行公平正義程序，因都市更新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財產權利重分配等事宜，難以滿足每位所有權人之需求，為顧及所有權人之權益，乃修法要求實施者於擬訂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日，並舉辦公聽會，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供審議參考。所有權人對於都市更新案有任何意見或不願參與都市更新，得於各階段表達意見，供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參考。政府秉持公開、公正及公平立場，訂定嚴謹的審議程序，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所有權人不服審議結果，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以取得強制實施之正當性。       2. 有關社會各界對於都市更新議題所提意見，內政部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修法作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於101年12月7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續將依立法院審議通過版本據以執行。   (二)身心障礙者、流離失所者  內政部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之規定，組成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並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為辦理上開事項，該小組定期（每4個月）召開會議。小組成員包含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關代表，實已包含身心障礙者代表。  內政部制定相關法律、政策時，均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研商會議，並適度參採其意見修正法律、政策方向，實已將身心障礙者意見納入決策過程。  為瞭解我國街頭遊民之態樣及其生活狀況，掌握遊民形成的原因及問題的本質，並檢視現行遊民輔導措施及服務網絡，內政部刻正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透過問卷調查及遊民、遊民服務工作者之深度訪談，了解遊民服務需求，以納入受服務者之意見，本研究期程自101年9月至102年4月共計8個月。  (三)土地徵收部分  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內政部已完成「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法，並分別於101年1月4日及6月27日發布實施。其中關於土地徵收之民眾參與部分，已於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充分規範：   * 1. 為達到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計畫雙向溝通及落實民眾參與，明確規範需用土地人應至少召開2次公聽會，且應於7日前將召開公聽會之相關事宜刊登新聞紙及公告週知，並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住址個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另應於公聽會中向民眾妥予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民眾得以陳述意見，由需用土地人納入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之修正及參考，並對於民眾之陳述意見給予書面回復。   2. 另需用土地人於與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後，於報送徵收計畫書前，尚須再給予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需用土地人應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所給予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7日；對於所有權人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需用土地人於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將所有權人陳述之意見，及對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回應、處理等書面資料一併檢附。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工程會)  說明：   * + - 1. 工程會業管法律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主要為政府採購制度之建立及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較未直接涉及國際人權公約所欲規範之內容。       2. 在檢討報告中，工程會未涉及專家團所認「攸關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確切實踐透明化、多方諮詢，以及高度參與等原則」之論述，惟工程會在增、修訂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如涉及適用對象之重大權益者，多會以召開會議或以書面請其表示意見。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原民會)  本會將於近期召開本會人權工作小組，持續檢討本會主管法規及政策，是否有違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交通部)  本部未來辦理各項重大決策將依透明化、多方諮詢，以及高度參與等原則辦理。 |  | (法務部)  配合各機關時程。  (輔導會)  配合辦理。  (內政部)  103年12月31日。  已完成。  102年4月  已完成  (國科會)  持續辦理。  (原民會)  上半年度。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
|  |  | 專家建議政府：（一）對於相關領域的資訊共享方面，應當採用清楚而精確的政策；（二）確保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及類似機構之內能有權利受影響者的代表；（三）確保經由現行諮詢程序所得到的結果能夠獲得更多重視。 | 法務部/各機關 | (法務部)  本部將配合各機關因應措施，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輔導會)  本會辦理法律案件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應踐行下列程序：（一）應先整合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二）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意見整合後，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三）草擬法案後，應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未能達成共識時，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案說明。（四）研擬法案時，應有法制人員之參與，除機關性質特殊或有急迫情形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設有法規委員會者，提法規委員會討論。2、設有法制專責單位者，會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3、同時設有法規委員會及法制專責單位者，提法規委員會討論或會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  (公平會) 配合辦理。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工程會)  同第20點之說明。  (交通部)  相關結論與建議本部參採辦理。 |  | (法務部)  配合各機關時程。    (輔導會)  持續配合辦理。  (國科會)  持續辦理。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
|  |  | 在2011年5月通過的一份聲明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呼籲各國將企業界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作用及影響相關方面所面臨的困難以及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列入其初次與定期報告。這不僅可能影響國內與國外的勞動條件、工會權、居住權、女性勞工與外籍勞工之定位，也包括土地權和環境權。 | 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委會、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金管會、各相關機關 | (經濟部)  有關本案涉及勞動條件、工會權、居住權、女性勞工與外籍勞工之定位，亦會衝擊土地權和環境權等事項，經濟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勞委會)   1.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以下簡稱CSR)此議題與本會主管業務有關部份，係著重於CSR其中一部分--勞動人權，而CSR之核心部分尚有企業資訊揭露、公司治理、反賄、環保、科技發展、消費者權益、公平競爭、國際租稅、教育及社會公益等屬財經部門主管業務，基此，本會在配合推動CSR之作法，宜透過跨部會協商，協助推動CSR之主政機關—經濟部與金管會，強化CSR之勞動人權部分，以避免本會宣導或推動CSR時，大部分核心議題皆屬非本會主管業務範圍。 2. 本會業已配合101年4月23日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以改善所得分配之政策辦理；另本會業已完成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審)項目增列CSR之指標及其子項範本，並於本（102）年2月21日函送本會及所屬各單位，請於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時(含適用、準用及參考最有利標)依循辦理。   (法務部)  本部廉政署業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101年12月28日函頒各辦理機關加強推動，定期檢討成效。  (交通部)  本部將督導部屬機關於所轄事務注意「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二公約施行，並配合辦理。 |  | (勞委會)  已完成。  (法務部)  已完成。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勞委會)  勞資處。 |
|  |  | 專家建議，政府應適當注意企業責任此一議題，包括需要透過有拘束力的法規來規定監督與管制，在後續的審查報告中亦應納入與此議題的發展的相關資訊。 | 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委會、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金管會、各相關機關 | (經濟部)   1. 已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第28條，為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企業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2. 提供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建置輔導、諮詢服務與CSR報告書間距分析。 3. 發行台灣CSR報告書發行現況與優質案例介紹、CSR報告書撰寫指引、企業誠信故事專輯等刊物，製作CSR報告書宣導摺頁。 4. 辦理研習會/說明會/座談會等宣導活動，使企業了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與具體作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 5. 於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http://proj.ftis.org.tw/isdn/)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CSR相關資訊供企業參考。 6. 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http://csr.moea.gov.tw/ 刊登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國內外新聞、活動訊息、企業案例及專欄，並透過電子報將相關訊息發送給企業、產公協會及一般大眾參考。   (研考會) 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勞委會)   1.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以下簡稱CSR)此議題與本會主管業務有關部份，係著重於CSR其中一部分--勞動人權，而CSR之核心部分尚有企業資訊揭露、公司治理、反賄、環保、科技發展、消費者權益、公平競爭、國際租稅、教育及社會公益等屬財經部門主管業務，基此，本會在配合推動CSR之作法，宜透過跨部會協商，協助推動CSR之主政機關—經濟部與金管會，強化CSR之勞動人權部分，以避免本會宣導或推動CSR時，大部分核心議題皆屬非本會主管業務範圍。 2. 本會業已配合101年4月23日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以改善所得分配之政策辦理；另本會業已完成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審)項目增列CSR之指標及其子項範本，並於本（102）年2月21日函送本會及所屬各單位，請於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時(含適用、準用及參考最有利標)依循辦理。   (法務部)  本部廉政署業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101年12月28日函頒各辦理機關加強推動，定期檢討成效。  (交通部)  本部已成立消費者保護小組，並督導部屬機關要求所轄運輸服務業者重視企業責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 (經濟部)  持續辦理。  (勞委會)  已完成。  (法務部)  已完成。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勞委會)  勞資處。 |
|  |  | 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 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研考會檔案局 | (國防部)   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專責處理戒嚴時期人民因觸犯內亂、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基金會董事會於87年12月17日成立，於88年3月9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於同年4月1日起開始會務運作。 2. 基金會組織架構摘要說明如下： 3. 董事會：基金會之決策部門，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選聘，董事為無給職，一任2年。 4. 監事：置監事3人，由行政院聘任，均為無給職，一任2年。 5. 審查小組：基金會依據補償條例第8條設置審查小組，對於受理補償案件進行審查，審查小組之決議須提報董事會，個案是否補償及補償基數，由董事會作最終審定。審查小組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共計9員組成。 6. 執行部門：基金會設置執行長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策事項並綜理會務，另依工作性質設置行政處、企劃處、法律處及會計室等4個部門，目前工作人員計有22員。 7. 基金會會務運作：統計至102年2月22日止 8. 補償案件總計9944案（目前剩餘387案未結）：    1. 金錢補償：共補償197億6,920萬元。    2. 回復名譽：共回復3997人名譽，回復名譽證書由專人親送或利用紀念活動公開頒發。 9. 活動舉辦部分：總計舉辦28場次    1. 解嚴紀念日儀式、追思祈福及紀念音樂會計17場次。    2. 學術研討及檔史資料陳展計7場次。    3. 總統專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典禮計2場次。    4. 受難者及家屬聯誼活動計2場次。   (內政部)  為追求全面性的二二八真相，政府已公開官方史料，透過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1-18冊，讓許多人不僅可以瞭解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真相，也使人們可以著手二二八事件的研究。未來亦將持續尋找並蒐集存在於民間之歷史史料。  2011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幕，政府希望藉此撫平受難者與家屬心中的傷痛，亦期盼更多人來此參訪並學習二二八事件的歷史。除此之外，二二八基金會亦曾於2012年對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開設撫平心理創傷課程，儘管只有少數人參與，但仍將會尋求其他方式來撫平受難者與家屬心靈創傷。  透過上述這些持續性的措施，希望促進台灣社會查明與瞭解真相，以落實平反，歸還台灣社會公平與正義，帶來真正寬恕與永久和諧。  (法務部)  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建造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為內政部主管事項(詳如附件)，建議由內政部擔任主政機關，本部協助提供法規諮商意見。 |  | (內政部)  持續辦理。  (法務部)  配合國防部、內政部時程。 |  |  | (法務部)  檢附內政部研修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資料供參。 |
|  |  | 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 研考會檔案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及相關情資機關（機關檔案） | (檔案管理局)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自籌備處時期即啟動228事件等特殊事件檔案徵集計畫，整理典藏相關檔案，並提供各界申請應用。依據現行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精神，該局對政治受難者本人或其繼承人申請受難者相關之特殊事件檔案，皆全部提供；至同案卷中涉及其他政治受難者或第三人隱私之檔案，為維護其個人隱私，依法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於抽離或遮掩後提供應用。  另為因應學術研究應用國家檔案之需，針對屆滿30年之國家檔案，符合因學術研究需要，有聯繫檔案內當事人之必要，由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具函申請並檢附研究計畫及具結書，敘明須提供之相關檔案內當事人姓名者，檔案管理局得審酌提供當事人之地址及電話資料。  此外，為調和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適用之競合關係，檔案管理局業綜整相關法律規定、委託研究建議、社會各界期待及實務經驗，提出檔案法修正草案並已報請行政院審議。  (國安局)  本(國安)局館有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前於92年間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來局進行檔案審選作業，相關檔案原件賡續於92至99年間移轉至檔案管理局存管。  (內政部)  有關白色恐怖時期檔案應用部分，民眾得自檔案管理局網站查詢已開放應用之檔案，並以書面方式向該機關申請，另內政部警政署目前尚無檔案被列為國家檔案，民眾欲申請之檔案是否開放應用，仍須視個案情節，由相關承辦單位審核。  (研考會) 本項檔案管理局另行簽辦、寄送。  (法務部)  本部調查局將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指派專人專責辦理調閱相關檔案資料，全力配合研究人員、受難者及其家屬發現事實真相，實現補償正義，提升我國人權平等與國際形象。  (國防部)   1. 本部「二二八事件史料類318卷｣、「二二八事件政治偵防及審判類105卷｣等兩大類423卷4077件資料移轉，已於89年12月5 日至90年1月15日間，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納管，提供研究及有關人員申請應用。 2. 軍事情報局現有228案419件相關史料檔案，102年1月30日已函呈監察院，2月25日獲復同意開放其中379件。餘40件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條、第4條第3項及第12條，列屬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依法永久保密。 |  | (檔案管理局)  配合檔案法修法期程辦理。  (國安局)  本(國安)局依據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配合檔案管理局作業辦理國家檔案移轉及開放應用等事宜。  (法務部)  持續辦理。 |  |  |  |
|  |  | 一般認為，對於兩人權公約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條款的解釋必須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法律體系相符。專家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經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法律與政策以推廣性別平等，並成立性別平等處，對於這些作為，專家予以讚賞。目前的挑戰在於如何達到有效施行並監督這些措施，並創造一個有益於女性權利的社會環境。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全面性措施，確保社會整體和政府各部門與各層級的司法體系皆能深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規定的女性權利、實質性別平等與間接歧視的概念、包括透過在所有方面使用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事實上平等的義務，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在適用上，它應被政府各部門視為與性別平等及促進女性權利相關的所有法律、法院判決及政策的原則架構。 | 性平處/司法院、各機關 | (性平處)  我國為明定CEDAW的國內效力，立法院於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逐步施行各項措施確保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了解CEDAW與性別平等之內涵，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CEDAW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於2012年6月21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以辦理各級政府機關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內容包括CEDAW明文規定之權利、CEDAW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與間接歧視及實質平等之意涵，以及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速性別平等的國家義務等。2012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7場師資培訓，培訓233名講師，並辦理16場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各級政府機關計2,473人參訓，此外性平處並督導各級政府機關辦理CEDAW宣導及講習活動：2012年各部會共辦理1,116場宣導活動，計37萬442人參與；165場講習，計9,678人參與。各縣市政府共辦理1,917場宣導活動，計35萬4,262人參與；106場講習，計6,777人參與。 2. 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2012年10月起，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已開始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EDAW之檢視作業，在檢視過程中除須檢視法規明文是否有直接性別歧視之情形，進一步還須檢視相關性別統計，以判斷法規之落實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產生性別落差，若性別落差過大，則建議相關政府機關可制定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這個檢視法規的過程亦是學習的過程，讓我國各級公務人員熟悉CEDAW規定及性別實質平等的內涵，對我國日後推行性別平等政策有相當助益。   (輔導會)   1. 促使本會所屬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2.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性別平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會議結論並函送各單位及附屬機構據以辦理。 3. 本會中長程計畫，委請性別平等學者專家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4. 賡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事宜。 5. 101年11月14日舉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蕭科長鈺芳擔任講座，受訓人員共163人。 6. 101年10月25日、12月5日分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法制分組會議，審查通過本會法律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CEDAW檢視表，復經101年12月20日本會101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上開法律案符合CEDAW，以本會101年12月26日輔法字第1010104415B號函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上開法律案業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通過，符合CEDAW。   (公平會) 配合辦理。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金管會)  本會配合行政院宣導並辦理CEDAW相關事項：   1. 派員受訓：本會及所屬各局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1年6至8月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共計32人參訓。 2. 自辦訓練：為使本會同仁初步了解CEDAW的內涵以及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案例)，本會於101年9月25日（星期二）辦理101年度「CEDAW法規檢視講習會」，本次講習會特地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擔任講座，參加人員為本會及所屬各局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計有98人（女72人、男26人）參訓。 3. 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落實『CEDAW法規檢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交流會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1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於臺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前瞻廳辦理「落實『CEDAW法規檢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交流會議」，本會計有4人參加。 4. 相關宣導：    * 1. 101年6月15日主管會報時將CEDAW公約置於研習手冊內頁供主管人員參閱（宣導人數70人）。      2. 101年7月25日邀請中研院焦興鎧教授至本會進行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將CEDAW公約置於講義內頁供同仁參閱。      3. 101年6月29日、8月28日以電子郵件向同仁宣導CEDAW公約計畫。      4. 101年9月13日於主管會報宣導CEDAW公約計畫內容及國家報告撰寫相關規定。   (工程會)  說明：   1. 工程會刻正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定時程，辦理業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CEDAW之檢視作業。 2. 關於培訓部分，工程會除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規劃培訓外，並以邀請專家學者講習、影片宣導等多元方式，對會內同仁施以教育訓練及宣導。   (司法院)   * 1. 基於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精神，對於法官個案裁判，本院予以尊重法官審判權之行使。於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時，持續加強宣導CEDAW之相關規定。   2. 為提升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性別平等觀念、多元文化敏感度、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內容，並具體落實於審判實務上，本院已規劃於102年度「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及「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中，增加一定時數之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認識等相關議題之課程。   3. 本院將於研修主管法規時， 將性別平等納入考量，以符合與性別議題相關公約條例。   4. 為期司法同仁均能知悉是項有關婦女權利之國際公約，並實際、具體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本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本年下半年度將賡續辦理是項培訓課程。   (研考會)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法務部)   1. 為有效落實CEDAW之規定，本部刻正依CEDAW施行法第8條規定進行本部主管法規之檢視，目前已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視者計有法律案48案，命令案111案，及行政措施案306案。 2. 相關檢視結果將於提請本部法規單位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後，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3. 另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會中檢視本部所屬各訓練機構於各訓練班次中，安排性別主流化及與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有關之訓練宣導(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訓練宣導)執行成效。   (交通部)  本部於施行交通相關措施時將依CEDAW 規定辦理。 |  | (性平處)  賡續辦理。  (輔導會)  持續配合辦理  (國科會)  持續辦理。  (金管會)  102年底。  (工程會)  1.就業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CEDAW之檢視作業，刻正辦理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預定期程，係於102年6月底前完成。  2.培訓屬持續辦理事項。  (司法院)  持續辦理。  (法務部)  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
|  |  | 因此，專家建議：（一）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二）通過更多有體系的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女性事實上的平等；（三）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使其具備足夠的權力、職權與預算，以有效執行其資料蒐集、性別影響評估，以及規劃與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等任務。 | 性平處/主計總處 | (性平處)  一、實施性別主流化   1. 性別主流化政策：行政院自2005年起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最近一次修訂「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0年至2013年）」，內容涵蓋6大性別主流化工具，其中以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為推動重點，主要目標為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各部會的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各部會亦均已訂定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0年至2013年），並於每年年底提報當年度之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報告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報告，以定期追蹤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 2. 行政院層級的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2012年1月成立後，原由內政部次長召集成立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配合擴大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集成立之「推動性別主流專案會議」，賡續精進我國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2012年10月已召開第1次專案會議，就已實施3年多之性別影響評估制度進行滾動修正，及探討我國性別統計目前推動現況、問題與策進作為。 3. 部會層級的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為使前行政院婦權會的決策能下達到各部會確實執行及強化業務合作，行政院自2006年訂定「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規定各部會均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   二、制訂暫行特別措施   1. 依行政院於2012年6月21日所函頒之「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2012年10月起，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已開始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EDAW之檢視作業，在檢視過程中除須檢視法規明文是否有直接性別歧視之情形，進一步還須檢視相關性別統計，以判斷法規之落實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產生性別落差，若性別落差過大，則建議相關政府機關可制定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 2. 本處後續並將蒐集國外所施行之暫行特別措施資料，供各部會政策推動參考。   三、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   1.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 等工作，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特於2012年1月1日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有專屬預算及人力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引領下，與各部會合力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2. 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邀請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婦女與性別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擴大民主參與機制，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透過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之三層級運作模式，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主計總處)   1. 依據國際定義，性別預算是一個動態過程，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爰各機關於進行政策或計畫研擬階段，即應考量性別觀點，並透過計畫引導預算之觀念，來促使資源有效配置。 2. 本總處並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有關婦女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3. 查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共計1,741億元，較101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1,353億元，增加388億元，約增28.6%，顯示各機關已配合行政院政策要求，逐步落實辦理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配合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預算執行，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 4. 另為使性別預算定義更加周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依照101年10月18日「推動性別主流化第1次專案會議」結論，研議性別預算之操作定義，本總處未來將配合性別平等處研議結果，修正性別預算之定義及資料蒐集方式。 |  | (性平處)  賡續辦理。  (主計總處)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預算操作定義研議結果持續辦理。 |  |  |  |
|  |  | 專家在報告中發現，跨性別者普遍被認為患有某種心理疾病，性別認同與自己生理性別不符的人承受著許多不同形式的歧視，校園霸凌即為其一。在與政府代表對話的過程中，本委員會發覺，主流觀點認為性別認同只與性傾向有關。這也明顯存在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描述中。 | 教育部、性平處/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委會及各相關機關 |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研考會)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性平處)持續督導各部會辦理情形。  (教育部)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關於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內容有何區別議題：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業將「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概念明確劃分，如該法第12條第1項明訂，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 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業說明應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內涵。配合此法之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優先關注同志教育，然在介紹與教學此議題時多會以性別少數者的社會處境為重要關注點，教育學生對各種不同性傾向或性別少數者給予尊重。 4. 本部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意旨，研訂相關課程綱要及研發教材內容時，明確區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定義，提升性別意識，以降低跨性別者遭受誤解之情形。 5. 本部於97年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能力指標補充說明已指出：性別認同是指一個人對自己性別上的認定，包括性別和性取向的認定。性傾向是指個人在愛戀、情感或生理方面受同性別或不同性別者所吸引。 6. 另於「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其總綱-五、實施通則中，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性別平等人權教育」、「憲政與法治」、「人權教育」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等社會關切議題。性侵害防治相關課題即可納入職校課程教學；另其「健康與護理」課程之科目大要，亦將全人的性觀念、從人類「性」的進化過程（性生理、性心理、性社會及性心靈等四個層面）、瞭解「全人的性」之健康性觀念、澄清錯誤的性觀念（含受孕時機、過程及生殖系統的疾病預防）、社會文化對性的影響、同性戀的認識、認識與接納同性戀者、尊重與接納不同性取向者相關課題納入單元主題「性健康」之內容綱要。 7. 如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以解決跨性別者遭歧視現象： 8.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提升性別認知與性別平等意識。 9. 統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機構之資源，促進團隊合作，以降低跨性別者遭歧視現象。 10. 如何防治各式校園霸凌現象： 11. 本部防制校園霸凌係採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結合教師、家長、校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的力量共同努力，整合19項標本兼治作為，讓輔導及支援機制得以儘速加入協助，防制校園霸凌。整體防制校園霸凌主要有二個關鍵點： 12. 鼓勵受凌者或旁觀者面對欺凌行為要勇敢說出來，學生遭受或看到霸凌事件可以向（1）導師、家長反映；（2）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3）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4）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0800200885）；（5）在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6）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反映；（7）向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反映，讓學生了解有多元管道可以求助，家長及老師始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旁觀者的反映，更是彰顯校園正義重要機制。 13. 積極處理輔導霸凌個案：學校獲知校園霸凌情事，應立即啟動處理與輔導機制，並主動關切學生，積極處理，對防處得宜者或隱匿不報、不處理者予以獎懲，達成霸凌個案有效輔導解決，減少再犯可能。 14. 教育部將持續透過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等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加強輔導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務求不放棄每一個學生，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達到友善校園之目標。 |  | (國科會)  持續辦理。  (教育部)  各項因應措施已陸續規劃辦理中，將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執行成效。 |  |  |  |
|  |  | 專家建議，教育部應身先士卒，針對讓每個人，無論其性別認同為何，都能平等享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開發並實施有成效的提供資訊與提高意識方案。尤其教育部更應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要求學校單位採取對象特定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因為對自己性別上的認同而被邊緣化與遭受不利益的學生權利。專家力勸教育部開發合適的教材，致力消弭會影響學生對於與自己性別認同不同者的觀念之同性戀恐懼症偏見。 | 教育部  (本點涉及人權教育訓練，將由法務部另召開會議討論) | 1. 落實性別平等教學之各項措施、制定相關教學教材： 2.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且，在教育部國教署下設置「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協助教師將性平意識融入各科教學中。 3. 未來，應在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檢定、主任/校長各級徵試中加入性別平等相關訓練或考科。 4. 具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作法： 5. 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專業培訓課程。 6. 強化地方政府及學校督導評核機制，如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之教師參與列入考核指標；於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2小時以上者之比例達80％以上，列為考核加分項目等方式。 7. 教育人員職前或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參考方向。 |  | 各項因應措施已陸續規劃辦理中，將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執行成效。 |  |  |  |
|  |  | 專家關切原住民族的土地，例如蘭嶼，已被政府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政府強調，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政府不得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就將危險物質儲存在原住民族地區。關於將台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規劃為預定的核廢料儲存場址的部分，專家被政府預計在此舉辦公民投票的計畫所鼓舞。不過，專家強烈建議，參加公投的人應該是最直接受到核廢料影響的原住民族，而非各該縣市的所有人口。 | 經濟部、原能會、原民會/中選會 | (原能會)  1.說明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是暫貯存場並非最終處置場。處置場設置後蘭嶼貯存場的所有低放射廢棄物會送至最終處置場安全處置。  1. The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facility at Orchid islet is a temporary storage site and not a permanent disposal site. In the future, when the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final disposal site is available, the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at Orchid islet storage facility will all be transported and safely disposed of at the final disposal site.  2.經濟部在辦理地選址地方公投時，會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願。候選場址除縣公投須通過外，將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須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核定為候選場址。  2. In the future, when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EA) holds a county-level referendum based on the ‘Act on Sites for Establishment of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Final Disposal Facility’ (Article 11), the agreement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as the first priority. This means that even the county-level referendum is agreed , the candidate site will not be approved if less than 50 percent of the votes cast are ‘yes’ at the indigenous township of the recommended candidate site. Otherwise, the MOEA may obtain indigenous peoples’ consent by holding a Tribe Meeting or other measures.  3. 結論性意見「..專家更因而提出舉辦公投的構想..」中譯有誤，應是「專家支持公投的構想」，請法務部修正。  (經濟部)  政府從未指定原住民居住之土地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核廢料)之最終處置場(永久儲存場)，2006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選址條例)立法施行，經濟部為選址條例之法定主辦機關，經會同主管機關原能會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者，並邀集各相關部會代表及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依法組成選址小組，負責辦理選址作業。  選址小組係以台灣全域為範圍，依據原能會訂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及考量場址之社會經濟、場址環境及工程技術等因素，經由「可能潛在場址」、「潛在場址」之篩選過程，逐步縮小範圍。其篩選過程均係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及專業考量，最後票選「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選址條例第11條規定建議候選場址經公民投票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  蘭嶼貯存場則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暫時貯存場所，政府於2002年承諾將暫時貯存於蘭嶼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搬遷至最終處置場。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於2009年邀請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召開「選址條例」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法律適用討論會議，獲致以下結論：  一、 為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原住民族同意程序，在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公民投票程序時，應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二、 除前項做法外，主辦機關亦得採用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  綜合上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擇作業除符合民主程序外，亦考量到當地原住民族之權益。  (原民會)  蘭嶼並非已被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且為解決核廢料處置問題，相關機關正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作業，候選場址之一達仁鄉為原住民居住地，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之規定，本會於98年9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置場址條例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法律適用討論會議」，會中決議：「為餞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之同意程序，在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置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公民投票程序時，應優先採計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50%以上同意使得通過」，並奉 行政院98年11月10日核復「本案有關徵求當地原住民同意及依本設置條例第11條辦理之公民投票執行面亦有共識，尚屬妥適」；如此即能充分反應當地原住民族之意願。  (中選會)  查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復查該條例之主辦機關為經濟部，該部認有必要時，本會自當配合提供行政協助。 |  | (原能會)  已結案  Closed  已結案  Closed |  |  | 參見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76題 |
|  |  | 據報導，原住民族保留區的土地和傳統土地中仍在運用階段者，同一時間卻已經被作為開發計畫所使用，因此剝奪了原住民取得其土地和生計資源的途徑。報告中引用了一個例子，花蓮縣豐濱鄉的石梯漁港建立在阿美族的傳統土地之上，阿美族人從1990年到1993年已先向鄉公所將其登記為「保留區土地」。 | 原民會、農委會 | (農委會)  **本會林務局:**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於日據時期由日本政府宣告為官有。台灣光復後，中華民國接收日產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於1968年起，由原民會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定刻由原民會研訂中。行政院於2007年 1月 12 日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公有土地如係原住民於1988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土地且迄今仍繼續使用者，原住民可申請將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本會漁業署:**   1. 石梯漁港於48年至52年間由花蓮港務局闢建完成，69年至75年進行原有設施整建及擴建，之後並無再擴建，漁港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 2. 依花蓮區漁會提供石梯地區漁會會員計有391人，其中70%為原住民，從事鰾旗魚、延繩釣、沿岸採捕等漁業，石梯漁港為其提供便利之漁船停泊環境。 3. 花蓮區漁會與當地原住民合作推廣賞鯨生態旅遊，並與部落民宿合作開發原住民風味餐；當地並成立巴歌浪工作室，以原住民文化為背景的人物或主題創作家具、抽象飾品，讓旅客瞭解阿美族文化及讓部落孩子學習及傳承。   (原民會)  相關開發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_)，本會均密切注意該開發計畫，並要求開發單位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以為族群和諧及地方發展的雙贏局面。 |  | (農委會)  持續辦理。 |  |  |  |
|  |  | 專家們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密切監督開發計畫的過程，以確保這樣的計畫不會侵害到原住民族的領域權，並且在已發生這類侵害時能夠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 | 原民會/經建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農委會 | (原民會)  相關開發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_)，本會均密切注意該開發計畫，並要求開發單位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以為族群和諧及地方發展的雙贏局面。  (環保署)  本署將視後續主辦機關原民會所提因應措施，再與協助辦理。  （經建會管考處）  有關各項開發計畫之監督，係屬主管機關權責；未來本會審議相關計畫，若涉及本議題將配合辦理。  (經濟部)   * 1. 有關礦業開發申請案，因經濟部依法徵得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後方得開發，以確保開發行為不會產生侵害原住民族領土權情形。   2. 對於興建水資源開發係以整體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以不侵害原住民族的領土權為原則。由於氣候變遷，天然水資源越來越不穩定，水庫開發為考量穩定供水不可或缺之必要措施。水庫開發選址上主要是考量是安全性，以及良好的地質、水量、水質條件。惟壩址往往在溪河之上游處，該處多為原住民居住之地方，若水資源開發選址影響原住民領土權部分，造成原住民生活環境影響，提供有效的修復管道部分為，經濟部水利署除依法辦理土地徵收外，地上物部分亦採合理查估補償，制度上亦設計有施工中之協助原住民地區建設，與營運中之保育回饋費供住民使用，希能將對其影響侵害減至最低。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已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要求使用原住民族土地前應取得原民會同意，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農委會)  **本會林務局:**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2項及第22條規定，農委會於訂定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之法規或政策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農委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共同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並建立共管機制，例如:農委會林務局已依該辦法於2004年與阿里山鄒族原住民成立資源共管會及2012年與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成立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諮詢委員會。  (交通部)   1. 本部觀光局於劃設國家風景特定區時，依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4條第2項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前項規定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依該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該機制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6年12月18日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在案。觀光局另已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區觀光推動會」，定期每6個月召開會議就原住民地區之觀光建設、活動推廣、行銷等軟硬體設施全力推動，積極配合原民會提昇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2. 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重大交通建設開發時，如開發過程中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土地時，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協商並取得同意後，始進行開發。 |  | (環保署)  配合原民會所提因應措施之時程。  （經建會管考處）  隨案辦理。  (經濟部)  持續辦理。  (內政部)  持續辦理。  (農委會)  因涉原民會權責，農委會將配合原民會規劃時程辦理。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  |  | 參見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第7題 |
|  |  | 專家們注意到，九個平埔低地原住民部落並未被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承認為原住民族，儘管有證據顯示他/她們有著具區別性的歷史、文化、語言、風俗和傳統。 | 原民會 | 本會業已完成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身分法治策略與影響評估委託研究案，有關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相關問題，刻正研擬相關政策中。至於平埔族群的語言及文化，本會亦訂有補助要點及編列相關預算，每年均進行有相關補助。 |  | 上半年度 |  |  |  |
|  |  | 專家們建議政府應澄清其對於原住民族身分認同的政策，應以兩人權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原住民族及部落居民的第169號公約所列明的國際人權標準做為基礎，採取一種以人權為本的方法來與國內各原住民群體進行互動。 | 原民會/各相關機關 | (原民會)  為確認原住民族政策是植基於兩公約所確立之國際人權標準，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稱的自我身分認定原則，本會刻正研究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機制與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兩者間之關係，並研議檢討自原住民族身分法立法以來，10年內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情形，預計在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相關問題獲得解決後，逐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  (研考會)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  | (原民會)  五年內。 |  |  |  |
|  |  | 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專家進一步建議必須釐清「原住民土地（領域）」的定義，這需要向原住民族諮商且須要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專家們也歡迎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官方認可。 | 原民會/內政部、財政部（國有土地部分） | (原民會)  原住民族土地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其中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已有完整增劃編及權力賦予等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另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規定，本會業將該傳統領域土地劃設程序定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當中，惟該法草案條文因衝擊各部會現行法及機制，爭議性較大，需較長時間與各部會協調，立法時程非本會可掌控，本會經多次會商有關機關，重新檢討修正草案完竣，並於101年11月13日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又於101年11月30日請本會在行協商修正後報院，現正積極辦理其後續作業。  (財政部)  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配套法案、措施，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推動，本部當適時配合辦理。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於修訂「國土計畫法（草案）」、「區域計畫法（草案）」，以及辦理「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已獲致共識，對於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計畫與相關管制事項，將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以有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同意之程序。 |  | (財政部)  配合主辦機關之時程  (內政部)  102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經社文公約 |  | 考量到中華民國(臺灣)高水準的經濟發展，以及女性高水準的教育程度，專家關切女性的就業率僅有48%之低。專家注意到女性對於孩童照護的責任是她們就業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 勞委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經建會 | (勞委會)   1. 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協助企業建立家庭友善措施，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25場次。 2. 為協助婦女就業，提升就業率，本會協助措施如下： 3. 提供婦女就業資訊與就業媒合平臺服務，協助有效掌握就業資源。 4. 提供婦女就業諮詢及評估，輔以就業促進研習、職業訓練之配套措施，協助建立適足之就業準備。 5. 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培養就業信心與態度，協助就業適應。 6. 運用各項津貼補助工具，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就業。 7. 結合民間團體或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婦女就業機會。 8. 保留公共服務就業機會，提供給特定弱勢婦女就業管道。 9. 協助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加強部分工時及短期人力之媒合工作，以協助有短期人力需求之雇主人力補充，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10. 結合轄區資源，針對就業障礙，提供因應措施。   (內政部)  0至2歲之幼兒照顧，仍以支持家長在家照顧之措施(例如育嬰假、育兒津貼)，較符合民眾期待，其次為居家式照顧服務。有關機構式照顧服務為家長多元托育需求之一，是否應普設仍有爭議，未來將持續秉持「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軌方式提供家長更多的選擇，也將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營造友善的托育環境，同時積極爭取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團體，增加民間協同投入照顧服務體系之誘因，協助解決家庭托嬰、托兒需求，使家長就業無後顧之憂，落實讓兒童擁有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  (教育部)  幼托整合對於育有子女之女性工作權之助益議題：   1. 學前階段之課後照顧措施： 2.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教育部自96年起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轄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且為減輕家長負擔，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參加就讀園所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之經費予以補助。 3. 本項措施推動迄今，各縣市開辦園數及參與幼兒數皆有顯著成長，未來本署仍將持續辦理。 4. 課後照顧：教育部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參加對象為所有國民小學學生，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可以免費參加。教育部將持續鼓勵各學校積極開辦，以照顧更多弱勢學生。 5. 教育優先區：教育優先區計畫係補助對象如下：（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因此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可照顧更多弱勢學生，有助於已婚婦女外出就業。 |  | (勞委會)   1. 102年9月。 2. 已完成   (內政部)  持續辦理。  (教育部)  各項因應措施已陸續規劃辦理中，將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執行成效。 |  |  | 第36點及第37點合併撰寫  (勞委會)   1. 條件處 2. 職訓局 |
|  | 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採取措施來提升婦女的就業率。專家建議政府應研究婦女的就業狀況、工作場所環境，以及她們是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的責任。 | 勞委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經建會 | (勞委會)   1. 101年「探討各國在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法令研究」，蒐集國外文獻比較，ILO、歐盟與英、美等國強調適性風險評估，改善勞動環境或調整職務內容；日本以限制工作項目，內容檢討修訂。母性保護衍生僱傭、就業歧視，各國平權法案設計母性保護與管理配套措施。建議國內未來職安法修法，參考國際規定，規範落實風險評估、資訊揭露、勞動環境外部稽核等配套措施，以改善女性工作場所環境、增進婦女就業率。 2. 103年規劃「職業性別隔離與就業促進研究」，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施行法，在維護平等工作權方面，了解特定行職業性別隔離狀況與少數性別就業障礙，以消減性別歧視，及矯正進因性別隔離所造成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內政部)  0至2歲之幼兒照顧，仍以支持家長在家照顧之措施(例如育嬰假、育兒津貼)，較符合民眾期待，其次為居家式照顧服務。有關機構式照顧服務為家長多元托育需求之一，是否應普設仍有爭議，未來將持續秉持「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軌方式提供家長更多的選擇，也將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營造友善的托育環境，同時積極爭取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團體，增加民間協同投入照顧服務體系之誘因，協助解決家庭托嬰、托兒需求，使家長就業無後顧之憂，落實讓兒童擁有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  (教育部)  幼托整合對於育有子女之女性工作權之助益議題：   1. 學前階段之課後照顧措施： 2.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教育部自96年起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轄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且為減輕家長負擔，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參加就讀園所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之經費予以補助。 3. 本項措施推動迄今，各縣市開辦園數及參與幼兒數皆有顯著成長，未來本署仍將持續辦理。 4. 課後照顧：教育部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參加對象為所有國民小學學生，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可以免費參加。教育部將持續鼓勵各學校積極開辦，以照顧更多弱勢學生。 5. 教育優先區：教育優先區計畫係補助對象如下：（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因此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可照顧更多弱勢學生，有助於已婚婦女外出就業。 |  | (勞委會)  1.已完成。  2.103年12  月  (內政部)  持續辦理。  (教育部)  各項因應措施已陸續規劃辦理中，將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執行成效。 |  |  | 第36點及第37點合併撰寫  (勞委會)  安研所。 |
|  |  | 一個重大關切的議題是移工權利的被濫用和欠缺，這發生在例如人員招募，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制、有證勞工失去其身分，以及成為無證勞工後伴隨而來的驅逐出境風險等方面。家務勞工是所有移工中最脆弱的，面臨過長的工時、低工資，以及易遭受性騷擾。同時也值得關注的是包括家務勞工在內的移工，並沒有被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所涵蓋在內，例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更有甚者，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即使是依國際人權標準應賦予每個人的最基本權利，尤其包括食物權、住房權和健康照護權，無證勞工卻無法獲得確保。 | 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 | (勞委會)   1. 家事勞工因係受僱於個人，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因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等因素，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本會經多次邀集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研商後，已研訂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並已報請行政院審議中。本會仍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立法。 2. 本會已參酌ILO及芬蘭、美國、澳洲及韓國等國關於職業安全衛生立法意旨及適用範圍，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各業，保障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同時，並將擴及保障自瑩作業者、派遣工等之工作安全與衛生。本修正法案業於101年11月22日送立法院審議。   3、為保護移工權益，於仲介費用及轉換雇主部分，說明如下：   * + - 1. 仲介費用   為減輕外籍勞工仲介費用負擔，勞委會將透過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之雙邊會議，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加強查察該國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 + - 1. 轉換雇主   為保障雇主(用人)及外籍勞工(受雇)雙方權益，及不增加外籍勞工總數原則下，勞委會將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單方解約辦理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主保留外籍勞工名額承接其他外籍勞工，以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  (內政部)  (一)依據101年12月30日實施之「住宅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一、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家庭。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七、身心障礙者。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九、原住民。十、災民。十一、遊民。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住宅租金與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額度，應依據居住地區合理住宅價格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人口數量與弱勢狀況，以及合理負擔能力標準等，計算合理補貼額度。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相關價格租金資料蒐集、負擔標準與合理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主管機關未完成第二項合理補貼額度之計算前，得沿用現有方式繼續辦理之。」及同法第8條：「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三、承租住宅租金。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政府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若勞工符合前開規定，得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相關住宅補貼。  (二)另有關「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亦於101年12月17日訂定發布。  (農委會)  **本會漁業署:**   1. 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及遠洋漁船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至於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漁船船員，屬勞委會權責，由該會回應。 2. 大陸船員：大陸船員僱用原則為「境外僱用」，海峽兩岸簽署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透過漁船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保障大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及福利等權益。 3. 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船主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 4. 漁船上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籍船員，其膳食之供應一致，並無不同，另其船上生活居住空間相同。 5. 醫療照護部分，船員與船主簽訂之契約，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時，以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或由船主負擔。   (衛生福利部)   1. 在臺領有居留證件之外籍 人士，一體適用本國人參加健保之投保與保費負擔等相關規定。 2. 受僱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其投保身分屬於健保法第10條規定之第1類被保險人；其保險費係按其薪資所得申報之投保金額計算繳納，並由其自付30%，雇主負擔60%，政府補助10%。 3. 非在臺工作但具眷屬身分者，應依附被保險人投保，其保險費依其所依附投保之被保險人保險費計算。 4. 其餘不具健保法所定第1類至第5類保險對象身分之外籍人士，則應以第6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其保險費係依第一類至第三類保險對象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並由其自付60%，政府補助40%。 |  | (勞委會)   1. 有關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之立法程序，須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會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推動立法。 2. 勞工安全衛生法預定於102年底完成。 3. 104年12月。   (內政部)  已完成。  (農委會)  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102.04.30 |  |  | 第38點及第39點合併撰寫  (勞委會)   1. 條件處 2. 安衛處   職訓局 |
|  |  | 因此專家們建議：1.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例如勞動基準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應該涵蓋移工、家務勞工和派遣工；2.外勞招募仲介商的剝削行為必須受到更嚴密的控制，虐待情形必須予以處罰；3.移工轉換雇主的權利必須被擴大；4. 包括國民與非國民，有證或無證者在內，應保證人人得享最基本的人權，特別是食物權、住宅權和健康照護權；5.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臺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的提案應予拒絕，因為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有違。 | 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經濟部、經建會(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臺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部分)、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派遣工部分)、內政部移民署(無證移工及移民之收容及安置權益部分) | (內政部)  (一)依據101年12月30日實施之「住宅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一、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家庭。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七、身心障礙者。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九、原住民。十、災民。十一、遊民。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住宅租金與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額度，應依據居住地區合理住宅價格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人口數量與弱勢狀況，以及合理負擔能力標準等，計算合理補貼額度。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相關價格租金資料蒐集、負擔標準與合理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主管機關未完成第二項合理補貼額度之計算前，得沿用現有方式繼續辦理之。」及同法第8條：「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三、承租住宅租金。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政府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若勞工符合前開規定，得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相關住宅補貼。  (二)另有關「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亦於101年12月17日訂定發布。  (農委會)  **本會漁業署:**   1. 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船員、及遠洋漁船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其中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漁船船員，屬勞委會權責，由該會回應。 2. 大陸船員：大陸船員僱用原則為「境外僱用」，海峽兩岸簽署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透過漁船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保障大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及福利等權益。 3. 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船主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 4. 漁船上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籍船員，其膳食之供應一致，並無不同，另其船上生活居住空間相同。 5. 醫療照護部分，船員與船主簽訂之契約，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時，以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或由船主負擔。 6. 另專家們建議之第5項有關外勞基本工資與臺灣勞工基本工資脫鉤，涉及外勞政策整體考量，應由勞委會研議。   (衛生福利部)   1. 在臺領有居留證件之外籍 人士，一體適用本國人參加健保之投保與保費負擔等相關規定。 2. 受僱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其投保身分屬於健保法第10條規定之第1類被保險人；其保險費係按其薪資所得申報之投保金額計算繳納，並由其自付30%，雇主負擔60%，政府補助10%。 3. 非在臺工作但具眷屬身分者，應依附被保險人投保，其保險費依其所依附投保之被保險人保險費計算。 4. 其餘不具健保法所定第1類至第5類保險對象身分之外籍人士，則應以第6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其保險費係依第一類至第三類保險對象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並由其自付60%，政府補助40%。   (勞委會)   1. 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其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國際勞工公約及國內外相關勞動法規，皆未允許對外籍勞工另定較低工資之規定。我國現行政策亦不允許適用勞動基準法外籍勞工之工資得免依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2. 本會已參酌ILO及芬蘭、美國、澳洲及韓國等國關於職業安全衛生立法意旨及適用範圍，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各業，保障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同時，並將擴及保障自瑩作業者、派遣工等之工作安全與衛生。本修正法案業於101年11月22日送立法院審議。 3. 加重仲介超收費用停業處分：為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勞委會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仲介公司超收費用無論有無返還，第1次違反者即處停業3個月、第2次停業6個月、第3次以上每次停業9個月，且每次超收費用於作成停業處分前未返還者者，再停業3個月，以有效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情事。 4. 推動仲介獎優汰劣措施：為提昇我國仲介公司之服務品質，勞委會將仲介評鑑法制化，推動「獎優汰劣」機制，加速促使劣質仲介退出市場。 |  | (內政部)  已完成。  (農委會)  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102.04.30  (勞委會)   1. 已完成 2. 勞工安全衛生法預定於102年底完成。 3. 已完成 4. 已完成 |  |  | 第38點及第39點合併撰寫  (勞委會)  條件處  安衛處  職訓局 |
|  |  | 如同政府在初步報告中所陳述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執行，現階段的工資若要讓勞動者和其家庭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是不足夠的，某些特定類型的人口，例如失能和庇護就業者，所賺的錢少於基本工資。（第81段到83段） | 勞委會/經濟部、經建會、衛生福利部 | * 1. 依身權法第42條規定，雇主應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除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得依產能核薪，其薪資有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形外，身心障礙者之勞動權益保障與一般勞工無異。   2. 惟考量若由政府補貼未達法定基本工資之救助金，恐致雇主給付身心障礙者更低之薪資，致由政府承擔相關成本之道德危機。因此，身心障礙者因個人因素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有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可能，如非典型就業者，而基本工資無法維持勞工本人及家屬符合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時，可採取工作所得補助、社會救助或其他其他方案以補不足。 |  | 1、已完成  2、非本會權責。 |  |  | 職訓局 |
|  |  |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依經社文公約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提供勞工和其家庭一定水準的工資，此外，最低工資法規的適用應擴展到目前尚未適用的部門。 | 勞委會/教育部(列出現未適用勞基法者並提出逐步納用期程、如何稽查童工問題部分) | 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在於維持勞工基本生活，本會每年均定期於第3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另基本工資係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之一，對於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本會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協調建立共識，繼續檢討目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各業及工作者適用該法之可行性。 |  | 每年第3季定期召開。 |  |  | 條件處。 |
|  |  | 身心障礙者發現他/她們在許多方面處於被排斥或邊緣化的情況。在工作權和就業狀況也是如此。 | 勞委會/衛生福利部(醫療院所的庇護商店、民間團體的社區復健中心等是否違反相關規定及不當勞動部分) | * 1. 推動定額進用制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34人以上，須進用3%身心障礙員工。私立學校、團體、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67人以上，須進用1%身心障礙員工，且至少進用1人。   2. 持續辦理宣導活動：每年舉辦「金展獎」表揚活動，並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通路，向社會大眾及民營事業單位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意義及正面意象。   3. 防止就業歧視：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雇主如有違反前述規定情事，求職人或所僱員工可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依就業服務法第6條規定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評議。如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就業歧視之案件，將依就業服務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 1、已完成  2、已完成  3、已完成 |  |  | 職訓局 |
|  |  | 專家建議，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7段，各層級的政府機關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確保並取得適當的就業機會，並應在其職業場域內給予協助以促進其融入或再融入於社會之中。 | 勞委會/衛生福利部(醫療院所的庇護商店、民間團體的社區復健中心等是否違反相關規定及不當勞動部分) | 支持性就業服務：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條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針對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之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並於推介就業後持續密集輔導2週以上，協助身心障礙者加速融入一般職場。 |  | 已完成。 |  |  | 職訓局 |
|  |  | 嚴重的質疑在於，是否相關的法律，例如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和團體協約法，與經社文公約第8條及公政公約第22條相符。這些法律就工會之分類、組織與目的及罷工權設下諸多限制。 | 勞委會 | 一、工會法部分：   1. 本會為建構更完整的勞工保障機制，於2011年推動施行新勞動三法，明定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並依新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期透過專業中立且迅速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並有效保障勞動三權之行使。 2. 新工會法施行後，開放教師可以籌組工會，截至2011 年各直轄市、縣（市）共已成立17 個教師職業工會及12 個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加入工會之會員人數約十餘萬人，大幅提昇教師勞動三權。 3. 有關工會法第4 條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組織工會人數至少30 人。此節主要是參考人民團體法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人數門檻。另因我國工會發展尚未十分健全，與雇主協商能力仍待強化，因此工會人數限制之規定，係為強化工會實力而設計，未來如果我國工會發展更為活躍、蓬勃，可就此成立人數限制部分重新檢討。 4. 另外，有關軍火業員工不得加入工會之規定，係考量國家安全，且許多西方國家亦對軍火業員工之籌組工會權利有所限制，因此，本節應無違反公約之情形。 5. 有關如何降低勞工組織工會之限制，本會近期內將召集學者專家研議修法，希冀能在我國工會發展現況與勞工權益保障間取得平衡，以提升勞工權益。   二、團體協約法部分：   1. 本會為建構更有利於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之協商環境，爰於100年5月1日公布施行新團體協約法及建構誠信協商機制，規範工會及雇主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與他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有效增加勞資團體協商之機會。 2. 本會為推動團體協約誠信協商制度，積極辦理入廠輔導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商計畫，100年及101年總計有32家事業單位及工會申請參加，共計完成30個入廠輔導個案；另經統計100年及101年底之重新或首次簽定團體協約家數達42家。 3. 經統計調查，截至101年12月底止，總計有83件存續有效之團體協約，較諸100年9月底止44件有效團體協約，已有大幅增加。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  為兼顧國情及國際公約精神，教師之罷工權與學生之受教權間如何取得衡平，並獲得社會共識，勞委會已召開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會議研議，將擴大社會參與，提出修正方案。 |  | 1. 逐步修正。 2. 已完成 3. 預計於105年完成。 |  |  | 勞資處 |
|  |  | 專家建議相關勞動法規應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相符。 | 勞委會 | * 1. 有關勞動法規必須與聯合國(UN)及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相同乙節，雖我國並非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會員，然而為了完整保障我國勞工及移工，我國仍舊盡力使相關勞動法規符合國際勞工核心公約（包括團結權與協商權、男女同工同酬、禁止強迫勞動、禁止歧視等）。其中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團體協約法，各別保障了勞工的團結權、爭議權與協商權。各法中如有未符合ILO標準之部分，未來亦將逐步檢討。   2. 本會已參酌ILO及芬蘭、美國、澳洲及韓國等國關於職業安全衛生立法意旨及適用範圍，配合當前國內外實際，研擬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 |  | 1. 持續積極推定勞動法令之制定與修正。 2. 預定於102年12月 |  |  | 1. 條件處 2. 勞資處 3. 安衛處 |
|  |  | 專家關切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在享受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正面臨諸多困難。專家關切由於禁止雙重國籍而迫使婚姻移民在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之前先放棄原來的國籍，這可能使其立刻變成無國籍人。婚姻移民也仍面臨來自仲介者的剝削，即使中華民國(臺灣)和其移民母國的法律都禁止仲介。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來避免婚姻移民陷入無國籍的狀態。專家進一步建議婚姻仲介應該被嚴格控管與處罰。 | 內政部 | (一)為積極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並朝向公益化及非營利化之原則，於2007年12月26日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於20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要求或期約報酬及廣告，並於20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每年均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進行業務檢查，並於2013年起每年實施評鑑，以鑑良莠。  (二)內政部移民署為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以提升對跨國境婚姻媒合有效管理，並提供國人更深一層之保障，自2009年起至2012年止，歷年跨國（境）婚姻媒合查察案件數依序為195、300、171及249件，裁罰案件數依序為51、99、82及89件，裁罰金額依序為新臺幣777萬元、1,590萬元、1,493萬元及1,473萬元。  (三)為避免婚姻移民無法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之情事，內政部對於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進行嚴格審核，加強調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歸化要件，如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婚姻真實性、有無共營婚姻生活，以及函詢司法機關申請人刑事案件是否業已審理終結，並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審查是否符合品行端正，以避免外籍配偶持憑我國核發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喪失原屬國國籍後，無法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另有關歸化國籍政策是否改採雙重國籍，內政部將研議其可行性。 |  | 婚姻媒合之團體評鑑預計102年5月開始實施  研議歸化國籍政策是否改採雙重國籍之可行性預定102年12月31日完成。 |  |  |  |
|  |  | 專家對於住在臺北非正規聚落的數百個家庭的情況感到關切，其等現正面臨被強制驅離的威脅，而且未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合適的替代住宅，例如紹興與華光社區。專家也相當關切當初A7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影響到約700戶住家與5000位民眾。根據所收到的資料，這些住戶在土地被賣給建商之前未被有效的徵詢意見。 | 內政部、交通部 | (內政部)  (一)機場捷運A7站地區原屬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與保護區，為配合取得合宜住宅興建用地及產業專用區土地，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內政部為能有效保障區內原住戶居住及財產權益，經採行以下2點因應措施：  1.訂定「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區內建築改良物及工廠拆遷安置計畫」，合法建築改良物每戶每月發給16,000元之房租補助費，非合法建築改良物每戶每月發給8,000元，一次發給二年（24個月），除此之外並加發自動拆遷獎勵金及遷移補助費，以紓解因徵收造成之居住、生產製造或營運上的衝擊。  2.規劃乙種工業區土地配售安置區內被拆遷之工廠業者，讓部分區內工廠業者能繼續經營生產。  (二)由於上開措施符合民眾需求，因此原住戶均配合政府所訂定之自動拆遷時程辦理拆遷，至目前為止全區僅剩3戶未拆遷，並未有強制驅離區內原住戶之情形。至區內合宜住宅用地均於土地完成囑託登記後，方辦理決標，應無未經協商即賣予建商之情事。  (交通部)  有關本議題所提「A7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一節，經查係涉內政部經辦之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非屬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 |  | (內政部)  本案已訂有拆遷安置及配售計畫，位有強制驅離區內原住戶之情形。  103年12月31日 |  |  |  |
|  |  |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中央行政機關應該重新審查都市更新條例。公民社會認為此條例構想欠佳，也是產生許多住戶遭強制驅離的原因，未適當慮及公平補償或國際人權標準。 | 內政部 | (一)我國辦理都市更新係為提供民眾所需之合適生活品質，滿足其不斷改善生活環境之需求，符合經社文第11條規定。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重建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按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扣除實施費用後，分回更新後房地，並非強制徵收民間土地及強迫遷移原住戶。  (二)都市更新實施期間，因需拆除或遷移建築物，致原住戶無法繼續居住，而須另覓場所居住者，由實施者提供安置期間住宅租金補貼，供原住戶自行搬遷至適當地點安置所需，不致影響其居住生活。  (三)有關社會各界對於都市更新議題所提意見，內政部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修法作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於101年12月7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續將依立法院審議通過版本據以執行。 |  | 103年12月31日 |  |  |  |
|  |  | 專家也建議，在未提供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四與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的替代住宅之前，應該停止強制驅離住民，確保居民不會無家可歸。 | 內政部 | (一)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內政部於101年1月4日修正發布「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計畫中如有涉及建築改良物須辦理拆遷時，目前各需用土地人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依實際情形訂定安置計畫，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安置計畫將包括安置住宅興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房屋租金補助等，另區段徵收地區因政府取得之土地較為充裕，需用土地人則有配合規劃安置街廓優先辦理配地及配售，供被徵收拆遷戶能優先興建住宅使用，俾使原居住權能充分獲得保障。  (二)於都市更新實施期間，配合拆除或遷移建築物，致原住戶無法繼續居住，而須另覓場所居住者，由實施者提供安置期間住宅租金補貼，供原住戶自行搬遷至適當地點安置所需，不致影響其居住生活。  (三)有關社會各界對於都市更新議題所提意見，內政部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修法作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於101年12月7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續將依立法院審議通過版本據以執行。 |  | 已完成。  103年12月31日。 |  |  |  |
|  |  | 專家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遊民人數的官方統計數據。(3.012 位男性/362 位女性)。這些數據代表登記有案之遊民，但實際遊民人數可能高出許多。專家了解要實際找到這些遊民，以便提供其最低的基本生活援助（例如食物、住宅、盥洗設備、衣服、睡袋與就醫管道），可能非常困難。 | 內政部 | 為整合現行社會福利資訊系統，內政部已於「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開發並增加遊民名冊上傳功能，另製作統一之遊民列冊輔導名冊格式供地方政府填報使用，填報完成後地方政府將透過系統將名冊上傳內政部資訊系統，以確認地方政府已掌握遊民名冊，並可查閱個案收容輔導、就業情形及結案原因等初步概況，現行各地方政府按季填報之遊民處理情形報表，除為彙整各項服務之績效數據外，亦可確認各地方當季之遊民服務人次是否大於當季接獲遊民通報人次，俾掌握受理通報之案件均提供相關服務。 |  | 持續辦理 |  |  |  |
|  |  | 專家建議政府部門、地方機關與公民社會組織，應該緊密合作來想辦法找到遊民。專家建議應為此擬定先導計畫，測試並評估各種援助遊民的方式，特別是讓精神科醫師、醫生、街頭工作者、地方機關與政府部門都能盡一己之力。 |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 (內政部)  (一)內政部編列相關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遊民輔導服務，期運用社會福利機構或志願服務團體等社會資源，提供遊民基本生活維護，諸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理髮、乾淨衣物、睡袋、衛生保健等措施，並補助年節應景活動、相關研討會、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截至101年12月底，補助17個民間團體辦理37項遊民輔導計畫方案，補助金額合計946萬元。102年截至2月底止，補助3個民間團體辦理5項遊民輔導計畫方案，補助金額合計87萬餘元。  (二)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遊民輔導業務，補助內容主要係專業人力服務費、收容安置費及外展訪視員等，102年公益彩劵回饋金合計補助14縣（市）政府及9個民間團體共29項計畫，補助金額合計2,026萬餘元。  (衛生福利部)   1. 查內政部100年5月13日台內社字第1000087773號函頒「○○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第4條業已規範遊民之處理及縣市政府各機關之分工項目，又依該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針對遊民之醫療及其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之處理，明定由衛生局辦理及結合其他單位提供協助。 2. 另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遊民就醫問題之處理，如涉及醫療專業者，除洽詢所轄精神醫療機構外，得依縣市所在之精神醫療網責任區，請核心醫院依衛生局之需求，就近提供協助。 3. 綜上，已有凝聚機關間之共識及訂定因地制宜之處理原則。 |  | (內政部)  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102.04.30  (已完成)。 |  |  |  |
|  |  | 專家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居高不下感到關切，雖然了解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各個政府層級都採取各種措施為未成年人提供性教育方案，但這些措施的成效尚未被評估。 |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未成年性健康及教育 之權責單位為教育部，本署國民健康局協同教育部及內政部推動相關宣導，並辦理性健康之醫療相關服務。相關措施已列於人權報告中。 2. 對於未成年懷孕、人工流產及性教育成效評估部分，台灣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經比較2009年與2011年針對15歲到17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有過性行為比率分別是13.5%、11%；最近一次性經驗有避孕比率分別是68.5%、75.2%；曾經懷孕比率也從1.2%降到0.4%；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從0.7%降到0.4%。顯示，在經過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與教育部，透過網路、學校、媒體等不同管道宣導，已具成效。 3. 台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並無居高不下之情事。依據聯合國2012年世界健康統計（World Health Statistics）報告，每千名15歲到19歲青少年生育率統計，在美國是千分之40、澳洲是千分之17、中國大陸是千分之6、新加坡與日本是千分之5、南韓是千分之2。依收入分類，報告指出，低收入國家15歲到19歲少女生育率是千分之117；高收入國家包括韓國、日本、新加坡等平均生育率是千分之21。而台灣15歲到19歲少女生育率，依據內政部2011年「育齡婦女生育率」統計，已由92年千分之10.89降至100年千分之3.68，僅次於南韓，比美國、新加坡與日本好。   (教育部)   1. 性教育執行成效如何評估： 2. 已發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評量之國中、國小版。並由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團委員輔導各縣市所屬學校填寫，以作為各縣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性教育議題之參考。 3. 另本部刻正研訂「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草案）」，針對性教育規劃8大具體策略及35項具體作法，各主（協）辦單位據此列入管考。 4. 有關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的執行成效與考核，規劃辦理如下： 5. 研發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大專校院版，以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 6. 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訂定評價指標，以作為性教育計畫研修及經費補助參據。 7. 研究調查學生性教育素養現況，建立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素養（含性知識、性態度及性行為）的監測資料庫。 8. 對於懷孕學生權益保障成效如何評估： 9.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所附「輔導紀錄表」（由學校填寫），研議定期依據通報案件之未成年懷孕學生個案學校進行抽查，以檢視成效。 10. 研議結合相關督導考核機制，列入未成年懷孕學生權益保障之項目。 |  | (衛生福利部)  102.04.30  (教育部)  各項因應措施已陸續規劃辦理中，將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執行成效。 |  |  | (衛生福利部)  為本署例行業務。 |
|  |  | 專家建議應對於未成年男女的性教育方案進行評估，以及應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對未成年女性過早懷孕與墮胎的影響，並應指派機構負起監督的任務。 |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人事行政總處 |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未成年性健康及教育 之權責單位為教育部，本署國民健康局協同教育部及內政部推動相關宣導，並辦理性健康之醫療相關服務。相關措施已列於人權報告中。 2. 對於未成年懷孕、人工流產及性教育成效評估部分，台灣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經比較2009年與2011年針對15歲到17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有過性行為比率分別是13.5%、11%；最近一次性經驗有避孕比率分別是68.5%、75.2%；曾經懷孕比率也從1.2%降到0.4%；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從0.7%降到0.4%。顯示，在經過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與教育部，透過網路、學校、媒體等不同管道宣導，已具成效。 3. 台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並無居高不下之情事。依據聯合國2012年世界健康統計（World Health Statistics）報告，每千名15歲到19歲青少年生育率統計，在美國是千分之40、澳洲是千分之17、中國大陸是千分之6、新加坡與日本是千分之5、南韓是千分之2。依收入分類，報告指出，低收入國家15歲到19歲少女生育率是千分之117；高收入國家包括韓國、日本、新加坡等平均生育率是千分之21。而台灣15歲到19歲少女生育率，依據內政部2011年「育齡婦女生育率」統計，已由92年千分之10.89降至100年千分之3.68，僅次於南韓，比美國、新加坡與日本好。   (教育部)   1. 執行性教育對於青少年女性懷孕及墮胎之現象有何成效： 2. 學校性教育的實施經研究證實不但是有效且具有相當高的預防經濟效益。依據美國疾病防制中心（CDC）1994年研究分析，推展學校性教育計畫，其對危險性行為預防的成本效益為5.1。 3. 國內性教育從1973年開始倡導，經歷了30年的發展，已從「是否要實施」發展到「如何實施」，從消極的預防「青少年懷孕」、「感染愛滋病及其它性病」與「遭受性侵害性騷擾」，發展到較積極的培養青少年對性的正向觀點，強調以提升「自尊」與學習「真愛」為基礎的「青少年性健康促進」。 4. 101學年度第1學期五專開設性教育相關課程計有18校，32科系，開設課程數達93，總修課人數為4,973人(男性652人，女性4,321人)。 5. 99至100學年度培訓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宣導種子營隊學生計119人（男18人、女101人），至28所高中以下學校進行宣導，受惠學生共3,235人(女性1,642 人，男性1,593人)。 6. 另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定期提供實際授課健康教育教師教學參考。 7.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將討論研議「執行性教育對於青少年女性懷孕及墮胎之現象有何成效」進行相關研究措施。 8. 對於懷孕學生或需墮胎學生之權益監督事宜： 9.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所附「輔導紀錄表」（由學校填寫），研議定期依據通報案件之未成年懷孕學生個案學校進行抽查，以檢視成效。 10. 研議結合相關督導考核機制，列入未成年懷孕學生權益保障之項目。 11. 墮胎權益監督係屬衛生福利部權責，教育部提供受教權輔導及轉介資源，惟不介入學生繼續懷孕與否之自主選擇。 |  | (衛生福利部)  102.04.30  (教育部)  各項因應措施已陸續規劃辦理中，將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執行成效。 |  |  | (衛生福利部)  為本署例行業務。 |
|  |  | 專家關切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陰陽人（下稱多元性別認同者）的生活情況。跟在許多其他國家一樣，這些人經常遭到大多數民眾的排斥、邊緣化、歧視與侵犯，在學校也一樣，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及心理健康問題。 |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戶政司及警政署)、國科會、勞委會/性平處(督導) | (國科會) 敬悉，本會無相關意見。  (研考會)本項經檢討尚無涉及本會職掌。  (衛生福利部)  為增進國人心理健康，本署已研擬「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本計畫針對全民與弱勢群體，在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與精神疾病預防、治療、復健上，將考量其性別弱勢，給予保障權益，未來將加強內部顧客教育，外部資源連結，以建立民眾正向之心理健康知能，減少因性別差異而遭受暴力之威脅。  (性平處)持續督導各部會辦理情形。  (教育部)  如何降低LGBTI遭受歧視及自殺防治議題：   1. 93年6月23日訂定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恪遵憲法保障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意旨，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2. 茲就教育立場，如何降低LGBTI遭受歧視及自殺防治之因應作為，說明如次： 3. 持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訂性別平等教育事務，降低LGBTI受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4. 落實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防治LGBTI自我傷害；持續依據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並配合「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加強推動生命教育及憂鬱自傷防治工作，以協助師生學習到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建立互信、互愛、友善、關懷的友善校園。 |  | (國科會)  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102.04.30  (已完成)。 |  |  |  |
|  |  | 專家建議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其其他醫院員工以及所有教育層級的老師，都應該定期接受有關全面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者人權的訓練。專家進一步建議建構在大眾媒體得以訴求公共資訊之可能性。 |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本點涉及人權教育訓練，將由法務部另召開會議討論) | (衛生福利部)   1. 目前辦理有關醫事人力培訓部分僅為畢業後之臨床訓練，並非定期訓練，建議不列入。 2. 另有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部分：本署於102年3月25日舉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本案已獲決議如下：    * 1. 將醫事人員及員工接受性別及性向平等教育，特別是尊重LGBTI人權的教育訓練，納入為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必要學分。      2. 納入必要學分之目的，係希望醫療院所提供一個性別友善的就醫環境，並請朝此方向繼續努力。 3. 本案本署將持續朝建立性別友善就醫環境方向努力。   (教育部)   1. 「尊重LGBTI人權教育」之教師研習進修實施議題： 2. 100年6月22日我國立法院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修正條文，增列第5款性霸凌之定義，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因此，校園中LGBTI者，將更明確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 3. 教育部自100年9月起辦理之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於法規及案例解說之課程（2小時）已列入性霸凌事件之討論，並於各級教育主管會議宣導該新修正條文之定義，藉以提醒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宣導時，加強性霸凌事件之防範及保護校園中處於性別弱勢之學生。 4.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宣導，教育部國教署將利用相關會議如校長會議、學務會議、輔導會議以及各縣市學管科會議等宣導LGBTI。 5. 師資培育機構就「尊重LGBTI人權教育」之實施議題：   研議開發人權知能線上課程，供教師上網學習。 |  | (衛生福利部)  102.12.31  (教育部)  各項因應措施已陸續規劃辦理中，將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執行成效；另第二大點則預定於103年8月31日完成。 |  |  |  |
|  | | | | | | | | | |
| 公政公約 |  | 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6條第6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7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94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20個在2011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 |  | 國際獨立專家團審查台灣政府實施國際人權公約狀況之初步報告總結觀察與建議在第6條生命權部分之建議，本部對所指暫停執行死刑之真義及聯合國決議內容、停止方式及相關之國內民意反應與認知、措施如何？相關法律如何配合等等諸多配套問題，將交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審慎研議。 |  | 積極持續研議。 |  |  |  |
|  |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15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23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 | 總統、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針對有無刑求部分）、衛生福利部(死刑犯器官捐贈部分) | （內政部）  (一)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復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1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承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112點規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不得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  (二)內政部警政署並賡續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及「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習」，提升員警偵辦刑事案件之適正程序及執法品質。  （司法院）   * 1. 我國法令對心理或智能障礙的犯人並無不應被判處死刑之規定，惟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因此，經確認被告為心神喪失之人，法院於其未回復前不得進行審判，則心神喪失之人應無死刑判決之例。   2. 專家團認邱和順案件於2011年7月由司法院宣判死刑定讞，應係誤會，本院為司法行政機關，非審判機關不干預個案，經查邱和順件係於2011年7月由最高法院宣判死刑定讞。   (法務部)   1. 我國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慎重，對於死刑審核程序亦至為嚴謹，必窮盡一切法律途徑，求其生而不可得之情況下，始令准執行。若受刑人有相關救濟程序仍在進行中，均依規定暫時停止執行。 2. 行為人行為時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依刑法第19條規定係不罰或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於判決確定後，若有心神喪失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465條規定應停止執行，在其痊癒之前，不得執行。 3. 我國赦免法並未限制聲請人資格，是以受死刑宣告者自得請求赦免，觀諸目前遭死刑定讞判決者，不乏提出聲請赦免者，即可證明我國死刑犯有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 4. 被告於刑事案件偵審過程中，如有因屈打成招等原因而為非任意性之自白，本就欠缺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亦不應以該證據作為判處死刑之依據。此外，法院仍亦應有調查其他證據，並認與事實相符後，始得依法為有罪判決。 5. 是否行使赦免進行減刑，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固有權，是否行使此項權利，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端賴總統審時度勢，旴衡一切情狀而為決定。 |  | （內政部）  持續辦理。  （司法院）  已完成。 |  |  |  |
|  | 使酷刑的行為人不能免責，就是根絕酷刑與其他形式的不當處遇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因此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在刑法當中，加入聯合國反酷刑公約第一條所定義的酷刑罪，作為獨立的犯罪類型及適當的刑罰。此外，所有酷刑的指控或嫌疑，應由具完整刑事偵查權力的獨立客觀機構進行徹底而迅速的調查，目的是使行為人被繩之以法獲得適當處罰。 | 法務部/內政部（針對有無刑求部分） | (法務部)   1. 酷刑加害人依個案事實，可能該當刑法第125條、第126條、傷害罪、恐嚇罪、妨害自由罪。是以，我國對於酷刑加害人已有處罰規定。 2. 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之規定，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偵查。是以，檢察官知悉有虐待之嫌疑事實時，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均會依法偵查，詳實蒐證。   （內政部）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業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二)如有民眾檢舉或陳情遭員警不當刑求、傷害等案件，內政部警政署定將嚴格執法，決不寬貸。 |  | (法務部)  已完成。  （內政部）  持續辦理。 |  |  | 請參見共同核心文件問題清單第2題 |
|  | 公政公約第7條絕對禁止酷刑，也表示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嚴重面臨遭受酷刑風險的國家或管轄地（不強迫遣返原則）。所有人均適用不強迫遣返的絕對禁止，包括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恐怖份子以及或許會對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的所有人。既然中華民國(臺灣)法律沒有明定不強迫遣返原則與各個的程序，因此專家建議可以在包括移民法在內的相關國內法律當中，加入各個條款。此外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儘速通過難民法，也應包括與日內瓦難民公約第33條、公政公約第7條以及反酷刑公約第3條相符的不強迫遣返原則。 | 內政部/外交部、陸委會 | （內政部）  (一)「難民法」草案業於101年2月23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124998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101年3月2日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由主席裁示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故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內政部將依立法程序，持續推動「難民法」草案。  (陸委會)   * 1. 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政治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參照國際難民公約精神及內政部所擬「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另授權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於相關辦法中訂定有關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於停留期間之初審、停留等相關事項。   2. 前揭草案即函括不強迫遣返原則與相關程序，並於101年3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外交部)  外交部將配合各主辦機關之採取因應措施及辦理時程。 |  | （內政部）  內政部將主動與各黨團、委員及民間團體溝通協調，迅即回應疑慮或誤解，俾利法案早日順利通過。  (陸委會)  前揭草案業於98年12月31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採行屆期不連續原則，第8屆會期係101年2月開始，爰本會於101年1月31日將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重送行政院，並於101年3月5日核轉立法院審議，本會將促請立法院僅速完成立法程序。 |  |  | 參見公政公約第48題 |
|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初次報告第146段）。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以及常常導致監獄環境被認定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例如興建新的監獄等措施之外，專家強烈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以及在審前交保與假釋方面採用限制較寬鬆的規定。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福利部負責。專家也要從人道角度來呼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對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嚴重的健康問題採取適當行動。 | 法務部、司法院（審判前保釋部分）、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軍事監獄及禁閉室) | (司法院)  關於審前保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法院受理聲請羈押案件，均依上開規定審慎為之，於事證明確，並有必要時，始予羈押。  (衛生福利部)  （一）查有關現行監獄醫療服務規範於監獄行刑法「第八章、衛生及醫治」第48條至第61條，該項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又目前各類矯正機關依法皆設有衛生科之編制，以掌理收容人之疾病醫治事項。至於衛生主管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應協同監獄所聘請之醫護人員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定期督導該項業務並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二）目前衛生主管機關已依前揭規定，定期落實所轄矯正機關醫療衛生相關業務之督導考核事宜。  （三）又矯正機關收容人自 102年1月1日納入健保，成為全民健保的保險對象，因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由健保特約院所醫師報備支援矯正機關提供診療服務，如有轉診必要，再以戒護外醫方式辦理。   1. 按監獄行刑法規定，基於矯治與安全需求，規範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收監、監禁、教化、衛生醫治等事項，為矯正機關管理需求之根本。鑑於矯正機關收容人人身自由受限、其管理之特殊性，與應優先適用監獄行刑法之原則，故尊重法務部依職權規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醫療處遇規定，配合法務部所提出之醫療服務需求並予以適當協助。   三、鑑於矯治與醫療不可偏一而廢、矯正機關處遇管理之特殊性，建議仍依現行法律由法務部整體規劃收容人自收監後之相關事項。  (法務部)   1. 有關毒品政策部分，法務部意見如下: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對於毒品之供給者（製造、販賣及運輸）雖採取重刑處罰之方式，惟由於毒品乃萬國公罪，重刑處罰之規定應仍符合世界先進國家之標準，本部亦已完成條例第4條、第36條之修正草案，提高處罰製造、販賣及運輸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刑責，以遏止違犯此類規定之行為人。至於施用毒品人口部分，本條例則係採取「除刑不除罪」之政策，以戒治替代刑罰，且為達到戒治目的，已訂立具體規定，例如：第21條第1項規定施用毒品者自動請求治療，不受處罰、第24條規定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以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補足逕行刑事追訴之盲點、第11條之1對於成癮性低之第三、四級毒品，亦以行政罰及毒品危害講習取代刑罰。因此從上開立法規定來看，能否謂我國毒品政策嚴苛，似不無探討餘地。 3. 本部已參與審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研究報告，期除能在前述基本政策架構下，尋求更加放寬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之可行性，以研議是否有更適宜解決臺灣毒品問題之本土政策。 4. 有關監獄人數過多、衛生健康標準欠佳及陳水扁先生健康問題等節，法務部說明如下： 5. **興建監獄措施：**為改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本部矯正署研提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分階段推動擴、遷、改建計畫，目前辦理中之個案有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及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規劃中之個案計畫有宜蘭監獄擴建計畫，後續將持續推動彰化看守所、臺北看守所、新竹監獄、桃園監獄遷建計畫及臺北第二監獄新建計畫等，如可順利推動，預計將增加1萬1,227名收容額，對提高收容人居住空間標準，助益甚大。 6. **放寬毒品假釋：**衡酌目前在監受刑人毒品罪、竊盜罪佔超過五成的比率，渠等多屬容易再犯者，放寬假釋實無助於紓解監獄超額收容現象，亦恐對社會治安產生不良影響。因此，要處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問題，宜善用緩起訴、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刑罰替代手段，並附帶轉介戒癮處遇措施，期使犯罪者增加對社會損害的回復，以符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7. **衛生醫療部分：**   （1）有關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為維護收容人在矯正機關生活環境衛生，除每日皆由收容人灑掃清潔及定期辦理各場舍之消毒作業外，並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資訊及考評是否符合相關防疫及衛生標準。  （2）另有關健康標準部分，本部矯正署亦多次函請所屬機關應落實收容人健康檢查，並遴聘醫師為之，以昭公信，另輔以胸部X光篩檢及血液篩檢，以檢驗是否罹有具傳染性之肺病或性病，減少傳染性疾病於矯正機關發生之可能性。  （3）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改由衛生福利部來負責一節：將通盤考量相關醫療策略，另現行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事宜依法仍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衛生機關督導，故如轉由該署主要負責相關業務，本部矯正署暨所屬機關當應全力配合，以提升收容人衛生及醫療品質。   1. 臺北監獄對於陳水扁先生之各項醫療措施向來均採取合宜妥適之處置，自101年9月21日起，陳水扁先生即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戒護住院治療迄今，經該院醫療團隊的診治，其睡眠呼吸中止症日漸好轉，重度憂鬱症目前以藥物或其他方式控制中，其健康並無惡化情形，目前已獲得完整及充足之醫療處遇。關於陳水扁先生後續醫療照護部分，臺北監獄尊重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專業判斷，未來將持續給予妥適醫療照護，以維護陳水扁先生在監醫療人權。 |  | (司法院)  已完成。  (衛生福利部)  102.04.30  (法務部)  有關毒品政策部分：1.已擬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待行政院核定後，將每年度依各項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之要求檢討2.放寬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部分，配合研考會之期程辦理。  有關監獄人數過多、衛生健康標準欠佳及陳水扁先生健康問題等節：1.興建監獄措施預計於109年12月31日完成。2.放寬毒品假釋部分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3.衛生醫療方面：二代健保業於102年1月1日實施，收容人納保相關配套措施目前正常運作中。4.本部將視陳水扁先生病情審慎處理，並無預定期程。 |  |  |  |
|  |  | 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有權向法院聲請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人身保護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承認人身保護權並不適用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的外國人或中國大陸人士（105段）。司法院於2013年2月作成的第708號解釋也認知有此問題，並且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違憲。立法院有兩年時間修正該條以符合人身自由權與人身保護令。既然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已屬可直接適用的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專家建議任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為收容命令都應立即受到司法審查，以全面遵守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之規定。 | 內政部/司法院、陸委會 | （內政部）  (一)內政部移民署業於102年3月6日，邀集署內業管單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08號解釋之意旨，召開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收容規定之研商會議，刻正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二)另於近期內將再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開會討論，以統整各機關意見。  (陸委會)   1. 為落實普世價值及提升人身自由保障，本會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38條，擬具兩岸條例第18條及港澳條例第14條等修正草案，使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的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其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權亦能夠進一步獲得制度性保障。該修正草案業於101年12月27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竣，會議決議請內政部召集法務部及其他機關就提審、收容、責付及羈押等問題，研商具體結論供朝野協商時參考。 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2年2月6日作出釋字708號解釋，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有關主管機關現行對於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暫時收容處分規定，宣告有違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3. 本號解釋雖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為標的，惟考量本會前研擬之兩岸條例第18條及港澳條例第14條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係參照該條內容進行修正，本會將會協同內政部配合檢視現行收容、強制出境作業相關機制，並依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研議修正草案內容，俾使本會修正草案內容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   (司法院)   1. 本院102年2月6日作成之釋字第708號解釋，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遣送期間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且延長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有違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應於二年內失效。 2. 依上開解釋意旨，本院將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修正，積極研議相關法令之修正及配套措施，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 3. 目前實務上雖多數見解，認為提審法僅適用於刑事被告，而不及於非刑事被告，僅有少數提審後釋放之案例。惟本院為落實憲法第8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業於101年1月21日成立「提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涉及人身自由之司法救濟，通盤檢討提審法相關規定，強化人權保障，以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4. 另為釐清現行各種行政法規中，有關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是否採行法官保留，或由法官擔任事後審查救濟，以及審判權之歸屬與相關訴訟、非訟程序等問題，本院業已委請學者以「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為題進行專題研究，檢討分析國內相關法制在憲法第8條及公政公約規定原則之下，應如何修正與改進，以確保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不背離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 （內政部）  6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正草案具體條文報送內政部審議 。  (陸委會)  本會將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並依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研議並提出兩岸條例第18條及港澳條例第14條修正草案於立法院。  (司法院)  二、配合內政部之修法進度。  三、預計於102年7月中突研議完成提審法修正草案。  四、預計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研究。 |  |  |  |
|  |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於2011年修訂，增定外國人收容期限為120天。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不受此法保障，因此可能會被無限期的收容。專家建議修法，讓120天的上限規定平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 內政部、陸委會 | （內政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雖無上述「入出國及移民法」相同規定，惟基於兩公約精神及平等原則，實務上大陸地區之受收容人亦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尚無被無限期拘禁之情形。  (陸委會)   1. 為落實普世價值及提升人身自由保障，本會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38條，擬具兩岸條例第18條及港澳條例第14條等修正草案，明定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收容期間上限為60日，至多延長收容一次，以避免因無限期收容導致侵害人權之情事發生。該修正草案業於101年12月27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竣。 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2年2月6日作出釋字708號解釋，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有關主管機關現行對於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暫時收容處分規定，宣告有違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考量本會前研擬之兩岸條例第18條及港澳條例第14條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係參照移民法前揭條文進行修正，爰本會將協同內政部配合檢視現行收容、強制出境作業相關機制，並依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研議修正草案內容，俾使本會修正草案內容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 |  | （內政部）  持續辦理。  (陸委會)  本會將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並依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研議並提出兩岸條例第18條及港澳條例第14條修正草案於立法院。 |  |  |  |
|  |  | 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101與第101-1條規定，「犯罪嫌疑重大者」得以在審判前羈押。2012年有3373人（佔審判前被羈押人數的42.07%）只因被控犯罪嫌疑重大就被羈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問題清單回應的第111段）。2010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進一步規定，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8年，專家認為這個規定有違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合理期間」的限制。有鑒於審前羈押本質上屬於例外，專家建議犯罪嫌重大者，只有在法院判定同時具有其他理由時，例如逃亡之虞、湮滅證據之虞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者，才應於審判前羈押。此外，審判前的最長羈押期限應大幅減少以符合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 司法院/法務部 | (司法院)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款後段：「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規定，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65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草案，規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始得予以羈押。該修正草案現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在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法院已參照釋字第665號執行，允已落實公約精神。  (法務部)  本部業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第108條之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 (司法院)  立法院完成三讀。  (法務部)  102年12月31日。 |  |  |  |
|  |  | 2010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將刑事審判最高年限減少至8年，但是經常一再撤銷高等法院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重複更審的最高法院就沒有相對應的時間限制。專家認為最長可達8年的刑事審判，已經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且建議進一步修法減少刑事訴訟的時間長度。 | 司法院 | 1. 刑事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取確定之判決，係重要的司法人權，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亦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 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該8年期間之計算，係指自第一審繫屬日起算，當然包含判決確定前一、二、三審之審理期間。 |  | 已完成。 |  |  |  |
|  |  | 根據公政公約第14條第5項，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在實務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某些案件類型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在這類案件，被告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而在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就沒有上訴救濟的機會，這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第5項的規定。專家因此建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讓每位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但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之被告，都有權利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另外，應修訂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要求指定辯護人給希望就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 | 司法院/法務部 | (司法院)   * 1.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各款之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確定後，如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所定情形之一，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受判決人、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於同法第423條、第424條所定期間內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又依同法第441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公政公約第14條第5款，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是訴訟救濟之途徑、具體內容，有待立法具體形成。在未有周延制度設計之前，本質上屬應予保留之事項。以美國為例，美國參議院亦係於1992年特別聲明「公約第1條至第26條規定不可自動生效」，併與其他一系列保留、諒解條件下，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屬適例。至我國兩公約施行法就公約第14條第5款雖未明文保留，是否因訴訟體例性質上不相容，吾國體例不在該點規範之列，乃至明之理，無待明文規定所致？亦待研求。若有爭議，可透過日後司法實務裁判或解釋解決。目前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之設計，尚足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2. 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相關規定      +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款第4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強制辯護規定，應不分審級均有適用，爰修正同法第388條，明定第31條第1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        2.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388條第1項規定，第31條第1項所定案件，以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第三審法院判決之必備條件。是以，此等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審代理人、辯護人或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合法聲明上訴，而未敘述上訴之理由，第三審法院自不得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由，駁回上訴。同理，上開上訴權人僅合法聲明上訴，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亦不得駁回上訴，爰修正同法第395條，明定第31條第1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情形，不得以逾第382條第1項所定期間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即駁回上訴。        3. 上開草案已於101年4月27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現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法務部)  本部將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 |  | (司法院)  立法院完成三讀。  (法務部)  103年12月31日。 |  |  |  |
|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原則的目的也在於保護被告不受「媒體審判」。為了對抗某些中華民國(臺灣)媒體的新聞報導手法，專家建議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有效的行政與刑事措施，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這些官員違反了保障無罪推定原則的法律與規定。 | 法務部 | (司法院)   * 1.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下列事項於案件偵查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二、有關傳喚、通知、訊問、詢問、通訊監察、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三、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技巧、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四、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或物品。七、犯罪情節攸關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親屬、配偶之隱私與名譽。八、有關被害人之隱私、名譽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九、有關少年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十、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十一、蒐證之錄影、錄音。十二、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之事項。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第10條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   2. 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執行偵查不公開業務，若有未周，有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必要，本院將依其建議配合修正。   (法務部)  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法務部意見如下：   1. 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嚴守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2. 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若公務員涉及刑事洩密案件，仍屬本部廉政署之職掌範疇。依據法務部「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處理刑事案件資訊，並曾召開2次新聞處理小組會議，檢討及精進本部廉政署新聞發布暨媒體行銷運作。 3. 本部調查局偵查案件恪遵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新聞處理均依據司法院訂頒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本部頒定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如有違反規定，均依法嚴懲，以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 |  | (司法院)  已完成。  (法務部)  （一）102年4月30日。  （二）及（三）持續辦理。 |  |  |  |
|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7項規定，任何人經終局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有鑒於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制定司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的修正草案，限制檢察官在被告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的權利。 | 司法院 | 1.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0年6月10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嗣因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完成三讀。 2. 兩公約已內國法化，惟法院受理該類具體訴訟案件，係由承辦法官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適用法律，司法院尊重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本於職責決定是否聲請再審。 |  | 已完成。 |  |  |  |
|  |  | 初次報告的表22顯示，2011年有超過50,000個中華民國(臺灣)人因各種理由被限制出境。有超過18,000人因財務與稅賦理由而被限制出境。這些稅務機關所做的行政處分已廣泛的干預人民依公政公約第12條第2項所享有的離開本國的人權，卻只有少數被法院判決所推翻。專家認為這些對中華民國(臺灣)人民遷徙自由的大規模限制顯難符合公政公約第12條第3項的限制條款。專家因此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應該適當地修改法令與政策，讓稅務與其他行政機關的實務做法都能遵守遷徙自由的要求。 | 財政部/法務部 | (財政部)：   * + - 1. 內地稅部分   財政部賦稅署擬就稅捐稽徵法第24條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法制及其成效，委外進行研究，以評估現行制度之優劣得失。   * + - 1. 關稅部分   關稅法對於限制欠稅人出國訂有明文，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財政部關務署均依相關規定辦理；考量此類行政處分影響當事人遷徙自由權利甚鉅，將賡續就個案具體狀況審酌行政處分之核發。未來將參酌財政部賦稅署委外研究之結論，視實際需要作一致處理。  (法務部)   1. 按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對此自由權之限制，不得逾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且須有法律明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43號、第454號及第542號解釋參照），因此於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得以法律規定於一定之要件下，限制人民上開自由權利。次按，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17條第1項明文規定，有該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始得限制義務人（或本法第24條各款所定之人，例如法人負責人）住居（限制出境）。又本法第3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並兼顧人民合法之權益。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復規定行政執行應注意比例原則。綜上，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具體個案，欲限制義務人出境者，除應審酌是否有本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外，尚須考量公平合理之原則並受比例原則之拘束，尚非可恣意為之。 2. 再按，限制出境係以限制義務人之遷徙自由作為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之執行措施，因此本部行政執行署均要求分署之執行人員應依前揭規定及原則審慎為之，並訂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審查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其應執行金額合計未達30萬元之案件，應先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審查同意後，方得限制出境，以更為嚴謹之方式加強控管是類滯欠金額較小執行事件之限制出境程序。復依統計資料顯示，100年度分署限制出境總人數為1,429人，僅占全部義務人數33萬1,085人之0.43%；101年度分署限制出境總人數為585人，僅占全部義務人數32萬7,440人之0.18%。由前揭最近2年度分署限制出境之人數與比例、限制出境相關規定及本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分署限制出境之管考措施等為觀察，可認執行機關並無濫行限制出境之情事及可能。因此，本部行政執行署除加強對分署限制出境之管控外，認無修改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必要。 |  | (財政部)：  1.預定102年12月完成委外研究報告  2.配合法令修正施行  (法務部)  涉及本部業務部分，除加強對本部行政執行署分署限制出境之管控外，本部認無修改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必要。 |  |  |  |
|  |  | 政府初步報告第164段提到一項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外國人非常嚴格的政策，包括強制愛滋病毒篩檢，及要求所有愛滋病毒感染者的外國人，包括中華民國(臺灣)人的配偶應離境。該報告結論認為「未來配合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國際人權潮流，將研議刪除現制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之規定」。專家確認，這些限制性政策明顯牴觸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認可的方法，並構成對多種人權的侵犯，特別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2、17和26條所規定的隱私權、遷徙自由、平等及零歧視。因此，專家建議廢除強制愛滋病毒篩檢的要求，解除感染愛滋病毒外國人士入境、停留和居住的各種限制。 |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委會 | (衛生福利部)  為因應國際人權趨勢，已研議取消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之入境及停居留限制，回歸移民法規常態辦理，並已納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草案，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內政部)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外國人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內政部移民署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始據以禁止其入國。 |  | (衛生福利部)  102.12.31  (內政部)  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定時程 |  |  | 參見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47題  (衛生福利部)  修正草案預計於本(102)年底前函送行政院審議。 |
|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款禁止對個人私生活的無理侵擾。由於以刑事手段管制性行為會構成對私生活的無理侵擾，除非是受影響的人需要保護或是以強迫手段為之而有絕對的必要，專家認為通姦罪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 | 法務部/性平處 | 我國通姦罪處罰對象並不限於單一性別，無違反平等原則之虞，且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本罪並無違憲。韓國刑法第241條亦有對通姦罪之處罰規定。我國刑法第239是否應予修正或刪除，將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再行研議，以期周延。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 通訊監察的統計數據高到令人擔心濫用的可能性而侵擾隱私權。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在2012年共收到17,548個案件。雖然有些通訊監察的聲請被駁回，但在可能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大部份的聲請還是被核准。專家對於政府描述的程序沒有發現特別的問題。雖然專家沒有收到任何濫用的報告，但專家指出這樣的制度在其他國家往往會遭到濫用，因此，專家建議政府維持一個有力的司法監督程序且提供更廣泛的管道來受理濫用的申訴。 | 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國安局 | (司法院)  司法院遵照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解釋「嚴格審查」、「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意旨，已建置通訊監察查核系統，利用線上查核交叉比對有無違法監聽，並由法官積極審核通訊監察之期中報告，發現無繼續執行監聽必要者，即依職權撤銷通訊監察。另法院復定期派員至通訊監察機關實地監督，更貫徹全面通知受監察人之正當法律程序，俾其得於事後進行救濟（如發現違法，可提起民、刑事訴訟），故得杜絕違法濫用通訊監察之情形。  (內政部)  (一)監督機制  1.內政部警政署所建置之通訊監察系統，均依據歐洲電信聯盟訂定之國際標準規範所建置，具有通訊監察期限到期，立即自動下線停止監察之功能。  2.內政部警政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暨其施行細則，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法審核、管制及執行通訊監察，並建置有通訊監察管制系統，透過系統稽催及執行數據分析管控，輔以人力管制，強化防弊密度。  3.各級檢察機關及法院均不定期派員至內政部警政署查核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司法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亦得直接透過網路傳輸專線，線上查核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案件有無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或有無逾期監察情形，監督效能嚴密周延。  (二)救濟機制：現行通保法已有規定，如發現有違法監察情事，除行為人應負刑責外，受違法監察人亦得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或向國家請求國家賠償。  (法務部)   1. 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條之損害賠償總額，按其監察通訊日數，以每一受監察人每日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元以下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第20條著有明文，另同法第22條亦規定如公務員執行職務而違反本法規定時，國家亦應負賠償責任。另本法第24條以下，亦規定有違反本法之刑事責任規定，是我國對之對違法通訊監察，已有對違反者課以民、刑事責任之詳盡規定。 2. 又本部已督導最高法院檢察署建立通訊監察系統資料庫，就檢察機關聲請之通訊監察案件，詳予紀錄、監督與查核，若發現有違法情事，即會發交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究辦。 3. 本部調查局依據96年7月11日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6條規定，於96年12月完成與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提供司法院以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4. 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6條第2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8條及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6點規定，本部調查局每季至少派員督導監督業務一次，101年7月至101年12月，共計監督96次，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是以，本部調查局執行通訊監察業務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綜上，本部已建立監督系統，充分監督檢察機關聲請之通訊監察案件，另本法已對違法進行通訊監察者，課以民、刑事責任，未來當與各相關機關充分合作，繼續努力，以期能兼顧。維護人民隱私與打擊犯罪。 |  | (司法院)  已完成。  (內政部)  持續辦理。  (法務部)  俟其他相關機關提出修法意見後，再研究辦理。另就監督業務部分持續辦理。 |  |  |  |
|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使各國有義務確保人人有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包括以他/她自己選擇的方式為之。專家收到了一些指控認為媒體正面臨被少數媒體機構壟斷的迫切風險，而出現不成比例集中於有影響力的媒體公司的現象。這危及接受各種資訊和思想的權利。政府告知專家，雖然還沒有具體的反壟斷法來治理媒體，不過有規範股東不得在新聞，廣播或電視業中持有超過特定比例股份的限制。政府也承認現行法律正遭受挑戰，因它們仍無法有效地規範企業集團對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及收購。政府也認識到，大眾已表達了對媒體所有權的過度「集中」可能威脅言論自由的關注。而專家也收到一些可能會嚴重損害媒體自由的案例，專家進而呼籲政府應立即採取預防措施，阻止任何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或收購，以免導致大眾資訊在過度集中的少數機構下傳播。專家更建議制定一種全面的法律，確保對於媒體多元化的支持以保護言論自由和尋找、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 | 通傳會/公平會 | (通傳會)   * 1. 目前通傳會對於廣電事業股權轉讓案件，係依據廣播電視法第14條第1項，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第19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三分之一水平管制）、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持股5%以上之股東須載明於申請書）；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2條（四分之一垂直管制）。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3條及第32條（禁止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93條（附款）及第12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為防制廣播電視事業之壟斷，確保言論及意見之多元，通傳會已於本（102）年2月20日公佈「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該草案共計全文53條，對各廣電事業間及報業跨廣電事業之整合都完整加以規範，如順利完成立法，將使未來防制廣電事業壟斷有專法可以依循。   3. 通傳會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公開說明會，廣徵相關政府機關、執政、在野政黨黨團、學術界、公民團體、公協會及社會各界提供意見，以使草案更臻完善，並儘速送請行政院審議。   (公平會)  有關集團收購國內報刊雜誌或廣電媒體等產業之相關案件，公平會將依公平交易法事業結合之規範進行審理。至於專家所建議制定一種全面的法律，仍宜由目的主管機關通傳會主政。 |  | (通傳會)  102年12月送行政院審議。  (公平會)  在通傳會制訂反壟斷法前，為經常性工作。 |  |  |  |
|  |  | 刑法的某些規定是對言論自由的干預。專家留意到雖然其中許多規定極少被適用，但仍應予以廢除。特別是刑法第246條將公然侮辱宗教建築和具意識形態的場所予以入罪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同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言論的處罰是模糊且非常嚴苛的。 | 法務部/內政部 | 1. 刑法第246條是否應予修正或刪除，將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討論，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再行研議，以期周延。 2. 結論性意見所指104條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並非本部主管法規。 |  | 持續積極研議。 |  |  |  |
|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因此，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被納入刑法規範。 | 內政部/法務部 | (內政部)  (一)針對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者，我國42年5月22日已制定「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對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有該條例所列舉之行為者，科處刑責之規定。現階段並無針對鼓吹宗教仇恨，個別另定法律禁止需要。  (二)政府長期以來，是以鼓勵各宗教進行跨宗教間對話方式，讓各宗教間經由交流對話，了解其他宗教之思想與信仰，以減少各宗教間因誤解而產生的對立與衝突。內政部具體作為上，除於民國90年訂定「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要點」，鼓勵舉辦跨宗教間對話、融合發展活動外。並自89年起，邀集宗教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作為各宗教意見交流的平台。後續將持續以鼓勵宗教間對話方式，避免宗教間因誤解產生之仇恨對立。  (法務部)  是否應於刑法中規範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將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再行研議，以期周延。 |  | (內政部)  持續辦理。  (法務部)  持續積極研議。 |  |  |  |
|  |  | 政府承認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21條。政府已表示會致力將核可制改為登記制，以限制警察強制解散的權力，並遵守比例原則、於該法中刪除刑事處罰，放寬登記截止期限，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時能減低其上限。然而，在立法院2011年12月會期結束前，這些修正案未能通過。政府也透露，即便在當前的法律環境之下，政府已大幅放寬有關舉行示威遊行等的規定，且就此方面正遵守一項促進人權的政策。不過，專家堅信，壓制性的法條應被刪除，即使實際作法可能已改變。因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對集會遊行法毫不拖延地採取必要的修正，以使其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21條。同時，專家鼓勵民間社會藉由司法院管轄權來挑戰該法攻擊性條款的合法性。 | 內政部 | (一)「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前於97年12月4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於同年12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再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98年3月10日完成逐條審查，送立法院院會二、三讀，惟因朝野立委及各界人士仍有不同意見，致未能於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  (二)101年「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經再審慎研議，行政院已於101年5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132795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加強立法溝通，以期儘速完成本法修正工作。  (三)行政院復於102年2月25日將本法案列為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函請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於102年2月26日開議）優先審議通過，以符兩公約之精神。 |  | 內政部警政署已主動與各黨團、委員及民間團體溝通協調，迅即回應疑慮或誤解，俾利法案早日順利通過。 |  |  |  |
|  |  | 專家指出，根據法律規定男性最低結婚年齡是18歲，女性則是16歲。專家認為這項年齡的差異是歧視性的，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規定，因此建議修法將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18歲。 | 法務部 | 1. 查目前各國關於最低結婚年齡之規定不一，有採男女最低結婚年齡限制一致，如加拿大、澳洲、法國、德國、英國、荷蘭、比利時、韓國；惟亦有採男女規定年齡不一者，男女最低結婚年齡限制採取不一致之國家，如日本（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依我國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亦採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不一致之立法例。 2. 關於我國民法女性最低結婚年齡低於18歲之規定，為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等規定之精神，本部曾擬具「民法第973條、第980條修正草案」修正男女最低訂婚為17歲，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0年10 月31日召開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973條、第980條修正草案」案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不予審議」。 3. 上開決議，理由如下：   1、現行民法規定男性滿18歲、女性滿16歲之結婚年齡限制，讓女性得以選擇較早結婚，非屬對女性之歧視，是所稱將男女結婚年齡規定一致係消除對女性之歧視，應非正確。  2、將女性結婚年齡提高為18歲，係限制未滿18歲女性結婚之權利。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6條規定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1號一般性建議，認為男女結婚年齡應為18歲，係僅供參考，仍應依各國國情不同訂定男女結婚年齡。 |  |  |  |  |  |
|  |  | 專家對國內許多用以解決對婦女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措施表示讚賞，如申訴制度、家庭暴力防治辦公室及熱線電話。這顯示出這些措施大部分是警方的責任。然而，專家也關心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面的數據並不足夠，以及有必要確保這些相關的措施能全面普及，並監測和評估這些措施的影響。專家建議對這些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在此評估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跨部門的方法，發展一套全面的計劃以解決家庭暴力。專家也建議應收集全國的數據以評估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專家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第19號結論性意見及其它相關國際人權標準，發揮最大努力來解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衛生福利部/性平處、勞委會、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 | 臺灣於1998年制定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建立由司法、警政、社政、衛生醫療及教育等部門共築的防治網絡體系，訂定強制責任通報制度，警察人員、社工人員、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於執行職務知悉疑似有家庭暴力事件者，均必須通報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由社工人員與被害人接觸評估後，依被害人需求及意願提供後續相關保護扶助措施。  15年來，在臺灣政府及民間部門攜手努力推動相關防治措施下，大力宣導暴力零容忍觀念後，民眾求助意願逐漸提高，通報數也逐漸浮現。為瞭解我國性別暴力之盛行率及發生率，內政部2012年委託國立台灣大學王麗容、陳芬苓完成之「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針對全臺灣1,640位男女性進行受暴現況調查、推估暴力黑數，並建立我國性別暴力基礎資料，作為推動我國反性別暴力政策之參考。 |  | 已於101完成。 |  |  |  |
|  |  | 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 | 法務部/性平處（督導規劃）、內政部 | (內政部)  有關婚姻與伴侶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並屬主管機關法務部所轄權責，有關結婚登記內政部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  (性平處)持續督導各部會辦理情形。  (法務部)   1. 有關同性婚姻之制度，在世界各國間仍有仁智之見，由於我國就同性伴侶之法制化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各國對於立法保障同性伴侶之歷程皆有不同，或基於政治因素，或基於社會需求，而形成法制化的基礎。本部為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前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探討同性伴侶制度之基本理念，以及增設同性伴侶制度之必要性，並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 2. 我國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中，已肯認同性伴侶家庭之相關權益應受保障。惟觀察目前各國之同性伴侶制度，對於伴侶間「婚姻權」、「伴侶權」和「親權」之保障，各有程度不一之規範。因此，針對我國同性伴侶制度如何設計，如何選擇法制化之進程，涉及我國民法家庭制度之重大變革，實有進一進研究必要。本部目前除持續蒐集相關國外立法資料外，並已規劃進行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意見調查研究計畫，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等問題，俾作為法制化決策研議之參考，尚非透過公眾調查決定同性伴侶家庭之認可。 |  | (內政部)  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 |  |  |  |
|  |  |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 （一）法務部  （二）教育部/性平處（督導） | (教育部)  性別平等及性別多樣性教育實施作法及現況：   1. 性別平等及性別多樣性教育採融入學習領域方式，落實於課程與教學中。校本課程架構是由學校依發展獨特性而規劃，即學校自行安排性別平等及性別多樣性內涵在各年級學習內容的比重。期學校毫不拖延將性別平等及性別多樣性教育列為學校發展主軸之一，中央需設置監督性別平等教育執行的常設單位，以定期檢視、考核校本課程架構，進而提供資源補助以鼓勵學校主動進行。 2. 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採融入式教學，並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本部委託專家學者編撰各類教學示例或資源手冊供教師參考，透過不同的教學模式，活化性別平等教育，讓尊重與多元觀念能真正的深植於校園。   (法務部)   1. 依現行民法規定，即使不是親屬關係，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仍視為家屬 (民法第1123條第2項)，且家長與家屬間，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又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亦得依民法規定請求酌給遺產（民法第1149條）。是以，關於多元家庭成員之扶養及遺產酌給，我國現行民法已有相關規定。 2. 至於多元家庭之相關權益，如租稅優惠的權利、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等應如何保障，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並非僅以法務部主管之民法可以涵括全部權利義務。   (性平處)持續督導各部會辦理情形。 |  | (教育部)  各項因應措施已陸續規劃辦理中，將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執行成效 |  |  |  |
|  |  | 在墮胎議題上，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要求孕婦需取得丈夫的同意，以及視情形需取得其他家庭成員的同意方得以墮胎。專家建議應修法使孕婦能依自己的自由意願來做成墮胎的決定。 | 衛生福利部 | 1. 現行優生保健法第9條，對於懷孕婦女施行人工流產採有條件的方式，已婚者應得配偶之同意。 2. 依據CEDAW第21號第22 段「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表明「..關於是否生養子女，最好是與配偶或伴侶協商作出決定，但絕不應受到配偶…的限制」。 3. 衛生福利部依據前述CEDAW 之 精神，已經將「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於101年4月6日送立法院待審，業將婦女接受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之規定，修正為「告知配偶」，且如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無須告知，已符合CEDAW規定與配偶或伴侶協商作出決定，但絕不應受到配偶…的限制。 |  | 103.12.31 |  |  | 本案需視立法院審議進度。 |
|  |  | 專家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審查其對於堅守普世人權標準之承諾的舉動表示高度讚賞。所採用的程序有其獨特性和創造性。大部份是由於政府代表、專家和民間社會的積極參與，使它已取得了正面的成果。專家強烈鼓勵延續此程序並建議採取後續追蹤的審查。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 1. 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已順利舉辦完成，展現我國雖已非聯合國會員國，卻仍自願依照聯合國模式撰提國家人權報告、進行國際審查，保障人權的努力與決心。針對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提出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我國將建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以期有效回應及解決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提及之各項問題，俾改善我國人權狀況，與國際人權接軌。 2. 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已於102年3月12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3.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預計在102年4月召開之第11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規劃將「國家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及其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列入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督促改善人權缺失。 4. 未來將依國際人權專家建議，進行後續追蹤程序，依照聯合國模式提交後續追蹤報告及定期報告(公政公約每4年1次，經社文公約每5年1次)，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持續檢討並改善我國人權，俾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6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規定，以達尊重、保護及落實人權的目標。 |  | 持續辦理。 |  |  |  |